

※執行情形附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5 人，實到 105 人，請假 30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

一、頒發 114 學年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	機電工程系	余志成	卓越教學獎
2	電機工程系	杜國洋	卓越教學獎
3	資訊工程系	陳俊豪	卓越教學獎
4	金融系	王銘駿	卓越教學獎
5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位學程	張鐵懷	卓越教學獎
6	創新創業發展處	陳建志	卓越教學獎
7	營建工程系	許鎧麟	傑出教學獎
8	模具工程系	鄭瑞鴻	傑出教學獎
9	電機工程系	孫崇訓	傑出教學獎
10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傑出教學獎
1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傑出教學獎
12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傑出教學獎
13	智慧商務系	侯易佑	傑出教學獎
14	企業管理系	蘇騰昇	傑出教學獎
15	海洋休閒管理系	戴堯種	傑出教學獎
16	應用英語系	許正義	傑出教學獎
17	博雅教育中心	李國維	傑出教學獎
1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樹人	優良教學獎
1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潘俊仁	優良教學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優良教學獎
2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伯鴻	優良教學獎
22	機械工程系	李純怡	優良教學獎
23	機電工程系	鄭永長	優良教學獎
24	機電工程系	郭峻志	優良教學獎
2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吳介騫	優良教學獎
2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江傳文	優良教學獎
27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張萬榮	優良教學獎
28	資訊工程系	張道行	優良教學獎
29	電機工程系	戴鴻傑	優良教學獎
30	資訊工程系	黃淵科	優良教學獎
31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丁信文	優良教學獎
32	電機工程系	黃科璋	優良教學獎
3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徐偉智	優良教學獎
34	海事資訊科技系	張珀銀	優良教學獎
35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優良教學獎
36	水產養殖系	洪明昌	優良教學獎
37	水產食品科學系	孫珮珮	優良教學獎
38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美玲	優良教學獎
39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丁國桓	優良教學獎
40	海洋環境工程系	黃紀惟	優良教學獎
41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優良教學獎
42	會計資訊系	林靜香	優良教學獎
43	金融資訊系	鄭智陽	優良教學獎
44	智慧商務系	李仕雄	優良教學獎
45	智慧商務系	郝沛毅	優良教學獎
46	金融系	王友珊	優良教學獎
47	財務管理系	蔡繡容	優良教學獎
4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許軒	優良教學獎
49	企業管理系	王崇昱	優良教學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50	國際企業系	陳怡君	優良教學獎
51	資訊管理系	曾守正	優良教學獎
52	金融系	黃信嘉	優良教學獎
53	商務資訊應用系	王馨葦	優良教學獎
54	工業設計系	張祥唐	優良教學獎
55	應用英語系	吳怡萍	優良教學獎
56	應用英語系	羅雅芬	優良教學獎
57	外語教育中心	吳若己	優良教學獎
58	外語教育中心	王佩玲	優良教學獎
59	外語教育中心	莊雅婷	優良教學獎
60	博雅教育中心	林世凌	優良教學獎
61	博雅教育中心	李孝悌	優良教學獎
62	基礎教育中心	陳鍾琇	優良教學獎
63	資訊管理系	周棟祥	定額-績優計畫
64	資訊管理系	黃文楨	定額-績優計畫
6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江傳文	定額-績優計畫
6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樹人	定額-績優計畫
67	營建工程系	許鎧麟	定額-績優計畫
68	機電工程系	余志成	定額-績優計畫
69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定額-績優計畫
70	金融系	王友珊	定額-績優計畫

二、頒發 114 學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類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	模具工程系	艾和昌	卓越研究獎
2	半導體工程系	吳晉昌	卓越研究獎
3	運籌管理系	吳偉銘	卓越研究獎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李孟珊	卓越研究獎
5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李財福	卓越研究獎
6	水園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阮青平	卓越研究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7	航運技術系	周建張	卓越研究獎
8	智慧商務系	侯易佑	卓越研究獎
9	水產食品科學系	侯智耀	卓越研究獎
10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洪彰懋	卓越研究獎
1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倪偵翔	卓越研究獎
12	輪機工程系	連長華	卓越研究獎
13	機電工程系	郭峻志	卓越研究獎
14	資訊管理系	陳彥銘	卓越研究獎
15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卓越研究獎
16	企業管理系	黃義俊	卓越研究獎
1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廖宏章	卓越研究獎
18	觀光管理系	劉志興	卓越研究獎
19	車輛工程系	蕭育仁	卓越研究獎
20	電機工程系	戴鴻傑	卓越研究獎
21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薛丁仁	卓越研究獎
22	電機工程系	蘇俊連	卓越研究獎
23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	傑出研究獎
24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安尼洱	傑出研究獎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忠信	傑出研究獎
2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茂松	傑出研究獎
27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吳毓恩	傑出研究獎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李建良	傑出研究獎
29	水產食品科學系	李憶甄	傑出研究獎
30	國際企業系	李曉青	傑出研究獎
3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周志儒	傑出研究獎
32	資訊管理系	周棟祥	傑出研究獎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怡利	傑出研究獎
34	智慧商務系	林欣瑾	傑出研究獎
35	資訊工程系	林威成	傑出研究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36	模具工程系	林恒勝	傑出研究獎
37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啟燦	傑出研究獎
38	電機工程系	林嘉宏	傑出研究獎
39	金融系	洪志興	傑出研究獎
40	應用英語系	洪秀婷	傑出研究獎
41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洪盟峯	傑出研究獎
42	輪機工程系	徐國欽	傑出研究獎
43	供應鏈管理系	徐賢斌	傑出研究獎
44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翁健二	傑出研究獎
4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許曷奇	傑出研究獎
46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	傑出研究獎
47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傑出研究獎
4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日恒	傑出研究獎
4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永忠	傑出研究獎
50	水園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陳志峰	傑出研究獎
51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陳昭和	傑出研究獎
52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	傑出研究獎
53	應用英語系	馮蕙嫻	傑出研究獎
54	機械工程系	黃世疇	傑出研究獎
55	機電工程系	黃明賢	傑出研究獎
56	資訊工程系	黃淵科	傑出研究獎
57	輪機工程系	葉榮華	傑出研究獎
58	模具工程系	廖俊忠	傑出研究獎
59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永祥	傑出研究獎
6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鄭力誠	傑出研究獎
61	機械工程系	鄭振宗	傑出研究獎
62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傑出研究獎
63	文化創意產業系	謝貴文	傑出研究獎
64	財務管理系	蘇玄啟	傑出研究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65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王文豫	優良研究獎
66	土木工程系	王廷魁	優良研究獎
67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王明煌	優良研究獎
68	輪機工程系	古忠傑	優良研究獎
69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朱紹儀	優良研究獎
70	機械工程系	江家慶	優良研究獎
71	水產養殖系	何宣慶	優良研究獎
72	機電工程系	余志成	優良研究獎
73	機電工程系	吳宗亮	優良研究獎
74	電訊工程系	吳宜蓁	優良研究獎
75	資訊管理系	吳明泰	優良研究獎
76	模具工程系	吳政憲	優良研究獎
77	土木工程系	吳崇豪	優良研究獎
78	智慧商務系	李仕雄	優良研究獎
79	電機工程系	李孝貽	優良研究獎
80	企業管理系	李杭	優良研究獎
81	電機工程系	李俊宏	優良研究獎
82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李俊翰	優良研究獎
83	電機工程系	周阜毅	優良研究獎
84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周肇基	優良研究獎
8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伯鴻	優良研究獎
86	車輛工程系	林克衛	優良研究獎
87	國際企業系	林亮宏	優良研究獎
88	企業管理系	林思吟	優良研究獎
89	水產食品科學系	林家民	優良研究獎
90	海洋生物技術系	林家豪	優良研究獎
91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裕程	優良研究獎
9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林睿彥	優良研究獎
93	營建工程系	林錦隆	優良研究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94	資訊工程系	林聯發	優良研究獎
95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侯清賢	優良研究獎
96	資訊管理系	洪郁雯	優良研究獎
9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優良研究獎
98	水圈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范柏杰	優良研究獎
99	電機工程系	孫崇訓	優良研究獎
100	機械工程系	徐金城	優良研究獎
101	智慧商務系	郝沛毅	優良研究獎
102	電機工程系	馬哈茂德	優良研究獎
103	半導體工程系	張勝博	優良研究獎
104	資訊工程系	張道行	優良研究獎
105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莉塔	優良研究獎
106	土木工程系	莊正昀	優良研究獎
107	水產養殖系	莊翔傑	優良研究獎
108	電機工程系	莊錦俊	優良研究獎
109	航運管理系	許文楷	優良研究獎
110	機械工程系	許光城	優良研究獎
111	海洋環境工程系	許哲榮	優良研究獎
112	教學發展中心	許琬甄	優良研究獎
113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連志原	優良研究獎
114	機電工程系	郭文正	優良研究獎
1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郭仲文	優良研究獎
116	模具工程系	郭承憲	優良研究獎
117	文化創意產業系	陳志賢	優良研究獎
118	土木工程系	陳松靖	優良研究獎
119	電機工程系	陳附仁	優良研究獎
120	資訊工程系	陳俊豪	優良研究獎
121	機械工程系	陳建羽	優良研究獎
122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建志	優良研究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23	電機工程系	陳建璋	優良研究獎
124	機械工程系	陳昭先	優良研究獎
12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陳昱欣	優良研究獎
126	資訊工程系	陳洳瑾	優良研究獎
127	應用英語系	陳致宏	優良研究獎
128	財務管理系	陳香蘭	優良研究獎
12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陳國樑	優良研究獎
1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強琛	優良研究獎
13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優良研究獎
132	水產食品科學系	陳雅婷	優良研究獎
133	機械工程系	陳錦泰	優良研究獎
13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錫添	優良研究獎
135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陳靜宜	優良研究獎
136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優良研究獎
137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彭康峻	優良研究獎
138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曾建誠	優良研究獎
139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曾義盛	優良研究獎
140	水產食品科學系	黃俊勇	優良研究獎
1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政偉	優良研究獎
142	海洋環境工程系	黃紀惟	優良研究獎
143	機械工程系	黃靖謙	優良研究獎
144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優良研究獎
145	航運管理系	楊清喬	優良研究獎
146	運籌管理系	楊壽麟	優良研究獎
147	模具工程系	溫志群	優良研究獎
14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溫新宜	優良研究獎
149	金融系	翟瑞祥	優良研究獎
150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劉炳宏	優良研究獎
151	模具工程系	歐士輔	優良研究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52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蔡文沛	優良研究獎
153	機械工程系	蔡立仁	優良研究獎
15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蔡匡忠	優良研究獎
155	工業設計系	蔡宏政	優良研究獎
156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美玲	優良研究獎
157	資訊管理系	蔡耀德	優良研究獎
158	國際企業系	鄭兆宏	優良研究獎
159	金融資訊系	鄭智陽	優良研究獎
160	模具工程系	鄭瑞鴻	優良研究獎
161	水產食品科學系	賴慶紓	優良研究獎
162	航運管理系	戴輝煌	優良研究獎
16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薛明憲	優良研究獎
164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承哲	優良研究獎
16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謝瑞鴻	優良研究獎
16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簡秀紋	優良研究獎
167	土木工程系	藍文浩	優良研究獎
168	電機工程系	蘇科翰	優良研究獎
1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蘇崇輝	優良研究獎

三、頒發 114 學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產學類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張簡嘉壬	卓越產學獎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政任	卓越產學獎
3	水產養殖系	黃榮富	卓越產學獎
4	輪機工程系	俞克維	卓越產學獎
5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丁國桓	卓越產學獎
6	水產養殖系	鄭安倉	傑出產學獎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高立衡	傑出產學獎
8	機電工程系	郭峻志	傑出產學獎
9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蔡文沛	傑出產學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0	模具工程系	徐中華	傑出產學獎
11	水產食品科學系	侯智耀	傑出產學獎
1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徐偉智	傑出產學獎
13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憶芳	傑出產學獎
1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傅新彬	傑出產學獎
15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	傑出產學獎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蔡曉雲	優良產學獎
17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陳朝烈	優良產學獎
1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優良產學獎
19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優良產學獎
20	資訊工程系	陳洳瑾	優良產學獎
21	國際企業系	李仁耀	優良產學獎
22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侯清賢	優良產學獎
2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蔡匡忠	優良產學獎
24	模具工程系	郭俊賢	優良產學獎
25	資訊管理系	蘇國瑋	優良產學獎
26	營建工程系	翁佳樑	優良產學獎
27	機電工程系	姚武松	優良產學獎
28	資訊工程系	林威成	優良產學獎
29	海洋休閒管理系	李孟璵	優良產學獎
30	電機工程系	陳文平	優良產學獎
31	機電工程系	謝其昌	優良產學獎
32	資訊管理系	陳彥銘	優良產學獎
33	土木工程系	郭文田	優良產學獎
34	模具工程系	郭承憲	優良產學獎
35	文化創意產業系	黃雅玲	優良產學獎
36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林志學	優良產學獎
37	土木工程系	黃忠發	優良產學獎
38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黃志雄	優良產學獎
39	模具工程系	蔡孟修	優良產學獎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40	輪機工程系	楊春陵	優良產學獎
41	模具工程系	艾和昌	優良產學獎
42	模具工程系	謝宗翰	優良產學獎
43	機械工程系	許光城	優良產學獎
44	機電工程系	羅光閔	優良產學獎
45	財務管理系	蘇玄啟	優良產學獎
46	人力資源發展系	許淑寬	優良產學獎
47	資訊管理系	周棟祥	優良產學獎

四、頒發 114 學年度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獎項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李憶甄	卓越輔導與服務獎
2	金融系	王銘駿	傑出輔導與服務獎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翟治平	傑出輔導與服務獎
4	應用英文系	馮蕙嫻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5	輪機工程系	楊春陵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7	機電工程系	吳宗亮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8	不分系學士學程	許介璋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9	觀光管理系	何秉燦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10	航運管理系	楊清喬	優良輔導與服務獎

五、頒發 113 學年度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

(一)院獎勵

獲獎單位	獎項
外語學院	特優
海洋商務學院	優等
工學院	甲等

(二)系所獎勵

序號	獲獎單位	獎項
1	航運管理系	特優

序號	獲獎單位	獎項
1	應用日語系	優等
2	應用英語系	優等
3	電機工程系	優等
1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甲等
2	國際企業系	甲等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甲等
4	資訊管理系	甲等
5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位學程	甲等

參、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9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肆、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定：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模具系許進忠代表反映有關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建議於期末提供各項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果報告，以利檢視並持續改善。(研發處)

【執行情形】：依委員建議辦理後續管考作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關鍵成果報告刻正彙整中，俟彙整完成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伍、專案報告

一、114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 吳召集人毓恩/如專案報告附件)。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及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等二系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海洋環境工程系博士班旨在系統性培養具國際視野和跨領域能力的海洋環境工程人才，以應對當前台灣海洋環境面臨的各種挑戰。隨著全球對海洋資源的依賴日益加深，海洋污染和生態破壞問題愈發嚴重，迫切需要專業人才進行有效的環境治理和保護。博士班的設立不僅能提供深入的專業知識，還能培養學生的技術創新能力，使其能夠引領未來的海洋產業發展。招生名額規劃 1 名，由海洋環境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名額調移，或另報部申請由本校博士班寄存教育部之名額辦理。
- 四、智慧商務系以培育「商業專業為底蘊、資料科學為工具」之新世代商業經營人才為目標。增設博士班擬透過智慧科技與多元領域的跨界整合，聚焦於創新網路行銷與分析、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智慧金融與大數據等四大領域，以推動高階智慧商務應用人才培育。招生名額規劃 3 名，由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移。
- 五、檢附本案各系院會議紀錄、計畫書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1，第 7 頁)。
- 六、另因教育部博士班增設調整案計畫書及申請表單需填寫各申請案優先序號，併請討論本次增設博士班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申請案優先順序：1、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 2、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函送教育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商業智慧學院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1，第 159 頁)、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商業智慧學院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旨在提供南部中高階主管在職人員終生學習管道並培養其商業智慧工具運用能力而設立。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金融資訊系、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及觀光管理系之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2-2，第 16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事學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智慧海事技優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海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1，第 236 頁)、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海事學院為培育海事技優專業人才，使技優生能有廣泛學習機會，擬於學院下設立該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國內技職端海事領域(航海、輪機、造船、海事資訊、電訊)技優學生，期望在大學端學習技藝相關課程與訓練，畢業後成為國內海事各技術領域優秀之技術人員，為國家社會服務。招生名額 10 名，由海事學院下各系之招生名額調整。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3-2，第 23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運籌管理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4-1，第 296 頁)、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因近年因少子化衝擊，招生日趨困難，導致招生狀況不佳，招生日趨困難，擬申請停招，另商務經營管理日間碩士班為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管道變更(原一系兩所，擬變更為一系一所)，擬統一招生管道，故同步辦理停招。
- 四、檢附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4-2，第 29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電機與資訊學院半導體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半導體工程系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5-1，第 311 頁)、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半導體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於 112 至 114 學年度註冊率皆落於 50%附近，已接近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所訂定「50%以下應停招」之標準，加上近年錄取的學生素質差異頗大，導致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難以兼顧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故申請停招。

四、檢附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5-2，第 31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因整併或名稱變更等單純性議案，由本室彙整包裹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四附帶決議辦理，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若各單位法規涉及單位合併或名稱變更等單純規章修正事項，由秘書室統一彙整後提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次彙整共計 2 案，說明如下：

(一)總務處擬修正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九點，修正法規體例格式，文字酌修，及第二點原「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各置處長一人」，改為「綜合業務處置處長一人」，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

(二)研發處擬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經營管理處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

四、檢附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1，第 320 頁、6-2，第 32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及研發處業已簽奉校長核定，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及 2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並公布於該處網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15-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為規劃學校未來發展，爰擬訂本校 115-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三、本校 115-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以「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為願景、「以人為本、價值共創」為校務經營核心、「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社會關懷」為校務發展特色，規劃成為「全球拓展、永續責任、卓越精進、跨域協作、趨勢領航」的 GREAT 大學，並依此展開十五項發展策略，建構本校未來四年發展藍圖。
- 四、檢附本校 115-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7，第 32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模具系許進忠代表建議，計畫重點應著重於落實與監督，藉由 PDCA 管理机制，明確界定各項目於各階段之權責；另建議將本期計畫與上一期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對照比較，區分新增、刪除及需改善之項目，作為後續查核與持續精進之依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高科大研品字第 1150000001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公開資訊及研發處網頁。另依委員建議明定各項目於各階段之權責，並製作新舊計畫成果對照表供五大主責單位作為後續查核與持續精進之依據。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三、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 115-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 四、檢附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份(如議程附件 8，第 42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40137507 號函覆本校同意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運作分工協調會及本辦公室管考會議 114 年度第 1 次(114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114 年 7 月 23 日)、第 3 次(114 年 11 月 18 日)決議，及 114 年 9 月 22 日辦公室主任修正指示辦理。
- 三、旨揭要點前經 11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公室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
 - (二)明定本辦公室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及職掌。(新增第二點第四款)
 - (三)明定學倫會委員之組成規範、運作、經費支給原則及任期。(新增第四點)

(四)明定其他涉及跨單位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辦公室指定權責單位辦理。(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五)修正形式審查小組組成。(修正第六點)

(六)明定形式審查受理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提本辦公室管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調查小組審結之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應報經學倫會審議。(修正第七點)

(七)明定委員應迴避情事，並明定形式審查小組及學倫會委員(法律專家除外)，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增修第八點)

(八)明定形式審查小組委員應迴避時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九點)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49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同年月 27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柒、臨時提案：無。

捌、其他事項：

一、化材系張健桂代表反映事項：

(一)有關教務處教務系統改版後，發現點名單及簽到單功能已取消，考量教師們使用習慣，建議恢復上述功能，以提升使用便利性。

決定：感謝委員建議，本案請教務處蒐集相關意見與電算中心討論，評估可行性後，納入新系統功能中。(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依委員建議，於新教務系統之「修課學生名單」功能中，新增原天方格式版面，以利教師進行課堂管理及下載參考。(路徑：課程資訊/教師個人課程查詢/檢視/修課學生名單)

(二)本系近期發生學生對教師施暴事件，依校園霸凌相關規定，教師對學生之攻擊須立即通報校安，惟本案屬教師遭學生攻擊之情形，處理上卻由系上自行處理。由於本人為該生導師，已主動進行校安通報，並協助進

行相關協調及聯繫學生與家長，然而，校安中心與學務處僅詢問系上後續處理與懲處方式，未見更高層級單位主導介入，最終，僅由系上召開導師會議，討論是否對該生予以記過或退學處分。在此過程中，倘學生對處理結果不滿，第一線教師可能再度成為情緒宣洩對象，無形中增加教師之心理壓力與人身安全風險。因此，建議學校針對涉及暴力之案件，應由更高層級單位統籌處理，以避免系所教師單獨面對學生之情緒化反應。

決定：本案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洽詢法治或法律相關單位，確認事件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另霸凌事件與刑事事件性質不同，應分別處理，請主秘協助瞭解與處理。(秘書室)

【執行情形】：

本案學生對教師施暴行為，不僅僅可能只是單純的校安事件，亦有涉及刑事犯罪之虞，說明及處理建議如下：

- 1.屬校園安全事件範疇時：應依「校安通報機制」處理，若暴力情節重大必要時由校安中心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 2.涉職場作業場所安全保障事件時：依本校校園不法侵害簡易通報處理流程，如受害者為教職員工，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處置，如受害者為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置。
- 3.涉刑事犯罪時：學生對教師施以暴力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310 條誹謗罪等，該等罪名係告訴乃論之罪，須由犯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233 條參照）；此外，若伴隨威脅言語，亦可能涉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及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此兩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檢警機關知悉後即應主動依法偵辦。是以，受害教師可向警察機關提出刑事告訴，學校視受害教師意願提供法律諮詢與必要協助。
- 4.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該準則僅納入被霸凌者是學生（權力不對等）。

5.本案學生對教師之施暴行為，非前開準則所規範的霸凌樣態，而是同時涉及保障教師職場不法侵害與針對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管教：

(1)對教師而言，學校應啟動維安機制，並視受害教師意願提出不法侵害通報表以進行事件調查與懲處，或協助教師報警處理。

(2)對學生而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四、其他適當措施。」本案學務處已主動聯繫該生，並採取適當關懷與輔導措施，目前該生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

玖、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拾、散會：14 時 53 分。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決定：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模具系許進忠代表反映有關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建議於期末提供各項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成果報告，以利檢視並持續改善。(研發處)	研發處： 依委員建議辦理後續管考作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關鍵成果報告刻正彙整中，俟彙整完成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2.	【提案討論-1】 案由：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及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等二系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申請案優先順序：1、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 2、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務處： 本案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函送教育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3.	【提案討論-2】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高階商業	教務處： 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4.	【提案討論-3】 案由：海事學院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增設「智慧海事技優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5.	【提案討論-4】 案由：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6.	【提案討論-5】 案由：電機與資訊學院半導體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6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7.	【提案討論-6】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因整併或名稱變更等單純性議案，由本室彙整包裹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本案總務處及研發處業已簽奉校長核定，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及 2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並公布於該處網頁。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8.	【提案討論-7】 案由：本校 115-118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高科大研品字第 1150000001 號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模具系許進忠代表建議，計畫重點應著重於落實與監督，藉由 PDCA 管理機制，明確界定各項目於各階段之權責；另建議將本期計畫與上一期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對照比較，區分新增、刪除及需改善之項目，作為後續查核與持續精進之依據。	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公開資訊及研發處網頁。另依委員建議明定各項目於各階段之權責，並製作新舊計畫成果對照表供五大主責單位作為後續查核與持續精進之依據。	
9.	【提案討論-8】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40137507 號函覆本校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0.	【提案討論-9】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同年月 27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1.	【其他事項-1】 一、化材系張健桂代表反映事項： (一)有關教務處教務系統改版後，發現點名單及簽到單功能已取消，考量教師們使用習慣，建議恢復上述功能，以提升使用便利性。	(一)教務處： 業依委員建議，於新教務系統之「修課學生名單」功能中，新增原天方格式版面，以利教師進行課堂管理及下載參考。(路徑：課程資訊/教師個人課程查詢/檢視/修課學生名單)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決定：感謝委員建議，本案請教務處蒐集相關意見與電算中心討論，評估可行性後，納入新系統功能中。 (二)本系近期發生學生對教師施暴事件，依校園霸凌相關規定，教師對學生之攻擊須立即通報校安，惟本案屬教師遭學生攻擊之情形，處理上卻由系上自行處理。由於本人為該生導師，已主動進行校安通報，並協助進行相關協調及聯繫學生與家長，然而，校安中心與學務處僅詢問系上後續處理與懲處方式，未見更高層級單位主導介入，最終，僅由系上召開導師會議，討論是否對該生予以記過或退學處分。在此過程中，倘學生對處理結果不滿，第一線教師可能再度成為情緒宣洩對象，無形中增加教師之心理壓力與人身安全風險。因此，建議學校針對涉及暴力之案件，應由更高層級單位統籌處理，以避免系所教師單獨面對學生之情緒化反應。 決定：本案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洽詢法治或法律相關單位，確認事件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另霸凌事件與刑事事件性質不同，應分別處理，請主秘協助瞭解與處理。	(二)秘書室： 本案學生對教師施暴行為，不僅僅可能只是單純的校安事件，亦有涉及刑事犯罪之虞，說明及處理建議如下： 1. 屬校園安全事件範疇時：應依「校安通報機制」處理，若暴力情節重大必要時由校安中心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2. 涉職場作業場所安全保障事件時：依本校校園不法侵害簡易通報處理流程，如受害者為教職員工，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處置，如受害者為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置。 3. 涉刑事犯罪時：學生對教師施以暴力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310 條誹謗罪等，該等罪名係告訴乃論之罪，須由犯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233 條參照）；此外，若伴隨威脅言語，亦可能涉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及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此兩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檢警機關知悉後即應主動依法偵辦。是以，受害教師可向警察機關提出刑事告訴，學校視受害教師意願提供法律諮詢與必要協助。 4.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條第 1 項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該準則僅納入被霸凌者是學生（權力不對等）。 5. 本案學生對教師之施暴行為，非前開準則所規範的霸凌樣態，而是同時涉及保障教師職場不法侵害與針對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管教： (1) 對教師而言，學校應啟動維安機制，並視受害教師意願提出不法侵害通報表以進行事件調查與懲處，或協助教師報警處理。 (2) 對學生而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四、其他適當措施。」本案學務處已主動聯繫該生，並採取適當關懷與輔導措施，目前該生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	

校級會議交辦管考項目一覽表							
編號	交辦日期	類別	管考項目說明	主政單位	歷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校長交辦或後續說明)
1	113. 10. 23	校務會議	113-1 【其他事項-1】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各校區災損，與會代表反映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工校區雙科館部分研究室外牆損壞，及楠梓校區部分鋸下來樹木仍堆放於停車格影響停車等災損情形，希望學校能加速整理復原。 (二)接獲許多系上老師向系主任反映，有關係所自行處理災損之修繕費用應由學校或系上支出？ (三)建議學校針對這次災後修繕，應建置SOP標準作業流程，以利依循。例如大型傾倒樹木應如何處理，相關作法應更加友善。 (四)建工校區電子系災損相當嚴重，依據學校處理原則，非建築結構問題由系上支應負責，結構上問題始由學校處理，但本次風災嚴重，許多門窗因結構損壞而導致室內淹水，相關經費支應分攤原則建請學校提供明確方式以利依循，如屬小額修繕建議學校可授權由系上先行處理，亦可減輕總務處工作量及人力不足的壓力。 決定： (一)有關學校公共區域及各校區系所災損情形，雖然缺工情形嚴重，仍請總務處盡力協助處理復原。並請總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儘速研議災後復原修繕標準作業流程，以利依循。(總務處、綜合業務處) (二)請各單位協助於颱風來襲前，務必確實做好防颱準備，關閉各場域門窗，避免因風力過大而造成損壞。 (三)各單位提報之災損情況，學校將盡力協助處理。如為漏水問題，建議花時間查明源頭，若屬結構介面問題，需從根本解決，以減少不必要的經費支出。(總務處)	總務處	【113. 12. 18】 (一)總務處及綜業處已於113年10月11日起赴各校區進行災損評估及修繕做法討論，除少數工程仍在進行中，絕大多數修復工程已完成。另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工業資訊館修繕將於明年進行。 (二)颱風後倒塌樹木處理原則及災後復原合約規劃刻正進行中。 (三)漏水及結構介面問題之修繕，將朝找出源頭及根本問題之方向解決。 【114. 4. 23】 (一)「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已辦理公開招標，訂於114年1月21日第二次開標。 (二)預計於颱風季(7月)前完成樹木倒塌處理合約。 (三)漏水部分，綜業處已依權責先行就漏水點辦理小額修繕。 【114. 6. 11】 (一)「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經兩次流標後，檢討招標內容，已重新公告招標，訂於114年5月16日第三次開標。 (二)為因應5校區植栽風災後復原，已規劃開口契約，招標案陳核中。 【114. 10. 29】 (一)「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自114年1月14日至5月27日共四次開標流標（期間於3/13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施工範圍），經召開第二次檢討會議延後開工時間及延長工期，並提報113-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接續兩次公告（7/1、7/8開標）仍無廠商投標；經再次檢討主因為原發包內容規劃由六樓開始搭設施工架支撐，懸空的施工架施工風險較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擬調整自一樓地面開始搭設施工架，降低施工風險，初估經費約需增加120萬元，已於「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正續行招標。 (二)5校區植栽風災後復原之開口契約，招標案陳核中。 【114. 12. 24】 (一)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114年10月2日第8次公告上網，無廠商投標，流標；於114年10月27日、11月10與設計公司技師商討修正方向，受近期美濃土地違規開挖回填事件影響，施工廠商難以收到合法土石方收容場所同意收容本案營建廢棄物之承諾文件，故仍無廠商明確願意參與投標；目前高雄市政府正籌辦公辦土石方收容所，持續追蹤土石方收容後續發展，同時評估調整施作內容，部分改採外覆玻璃纖維網固著之方案，以減少打除運棄量，提升吸引營造廠投標之可行性。 (二)已納入各校區清潔標案處理，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115. 4. 29】 (一)建工校區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工程」114年10月2日第8次公告上網，無廠商投標，流標；於114年10月27日、11月10日與設計公司技師商討修正方向，受114年美濃土地違規開挖回填事件影響，施工廠商難以收到合法土石方收容場所同意收容本案營建廢棄物之承諾文件，故仍無廠商願意參與投標。115年1月1日土方清運新制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飆高數倍，另高雄市政府正籌辦公辦土石方收容所，持續追蹤土石方收容後續發展，同時評估調整施作內容，部分改採外覆玻璃纖維網固著之方案，以減少打除運棄量，設計單位115年1月2日提出修正方案，惟經費仍超過編列預算，持續檢討調整提升吸引營造廠投標之可行性。 (二)校區清潔部分，災後環境復原已納入各校區清潔維護採購案中並建立單價，如若今年風災頻繁，可依實際需求額外辦理災後復原作業。	(一)繼續列管 (二)解除列管 (115. 1. 30完成)
2	113. 12. 18	校務會議	113-2 【專案報告】 一、113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決定： (一)有關五、其他專案稽核事項(一)項次13. 校園網路及行動通訊品質改善情形查核，與會代表反映第一校區及燕巢校區學校網路及行動通訊品質不佳問題，去年稽核報告已錄案列管，迄今未見改善，因已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建請學校儘速完成改善，並確切告知改善完成日期，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依會議回覆說明，依限於114年3月辦理完成。 1、總務處：第一校區設置5G基地台，已於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討論，預定於行政大樓頂樓設置5G基地台，預計114年3月建置完成。(總務處) 2、電算中心：第一校區校園無線網路問題，今年規劃汰換電資學院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無線AP，對外網路頻寬將一併提升至原來2倍，應可紓緩網路塞車問題，預計114年3月前改善完成。(電算中心) (二)各項改善措施或興建議，尤其與教學相關事項，務請儘速辦理改善作業。 (三)餘洽悉。	總務處	【114. 4. 23】 總務處： 有關第一校區增設基地台一案，已於114年3月28日奉核，刻正辦理電信廠商簽約與建置事宜。 電算與網路中心： 第一校區電資學院大樓無線AP已於114年2月完成汰換。 【114. 6. 11】 總務處： 有關第一校區增設基地台一案，已於114年5月5日函請廠商回復租金意見，台灣大哥大已於同年月21日回覆同意依本校建議租金辦理，其他(中華及遠傳)亦口頭回覆同意，目前正等該公司函文後，續辦簽約事宜。 【114. 10. 29】 總務處：有關第一校區增設基地台一案，已完成廠商簽約用印，廠商刻正安裝施工中。 【114. 12. 24】 1. 廠商已陸續於114年8月完成簽約(租賃屋頂)。 2. 相關設備係屬廠商自行規劃建置，目前已完成基礎土建及電力配置，後續由各公司(三大電信)進駐安裝主機及光纖配置(由校外拉線至行政大樓頂)。	【115. 4. 29】 第一校區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業者合作之行動通訊基地台已於115年3月13日完成設備架設工程，正式投入服務，將可提升校內通訊與行動上網品質。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14. 04. 23	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3】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6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在此特別提醒所有教職同仁，每個人感受度不同，請大家務必留意性平法、性工法、職場霸凌等相關知能，師生之間切不可發展有違專業倫理關係。重申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沒有時限規定，可向學校性平會提出申請或檢舉通報，學校性平會將受理啟動調查程序。此外，如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應請於知悉起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程序，未辦理通報或延誤通報者，依法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職場霸凌等相關知能，請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環安衛中心，思考更具成效之宣導作法，例如於系統登入時或網頁加強宣導，以收綜效。(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環安衛中心) 四、請總務處協助盤點學校電梯內部是否裝設攝影機，如有未裝設者，請規劃裝設，以確保校園安全。(總務處)	總務處	【114. 6. 11】 刻正盤點電梯裝設現況及線路，將儘速裝設。 【114. 10. 29】 已盤點本校103台電梯，需增設及汰舊計47隻攝影機，相關規劃及預算簽陳中。 【114. 12. 24】 本案經費規劃1,371,000元，經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四決議轉114年11月5日115年度預算分配說明會提列專案預算，待預算核定後辦理採購。	【115. 4. 29】各校區洽廠商詢價中，後續辦理採購及裝設。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114. 10. 29	校務會議	【專案報告】 一、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研商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關於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建議可參考大型學校相關法規，以作為規劃依據；若決定維持原案，亦需針對原案內容進行說明；非常感謝李副校長的協助。第一階段研商委員組成邀請以不具行政職務者之校務代表為主，後續第二階段請由行政端進一步邀集數位委員共同協助討論組成方式。	秘書室	【114. 12. 24】 將依會議決定辦理，簽請校長由行政端(校務會議行政及學術主管代表中)擇定7-9位委員，並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一步依研商結果討論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及修法方向規劃。	【115. 4. 29】 刻正規劃辦理中。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A09000000E_11429023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2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三、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四、115年8月起，有關參與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生變更參與期程、學生退出青儲方案或本計畫，本部將於文中敘明該生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參與學生，以利各校辨識及作業。

五、依上，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請各校於修訂學則時，一併納入前揭事項，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學則未修正完竣前，務請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本計畫青年權益。

六、有關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附件或本計畫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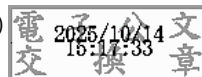
（ycnp.yda.gov.tw），或電洽本部青年發展署，電話：

（02）7736-5421。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

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及因應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設，本校增設日間部二專學制，爰修正本校「學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新增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之新生，得申請保留入學或申請休學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九條)
- 二、因應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設，新增日間部二專學制，五專部修正為專科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完備學生退學相關規定，修正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四、本校進修學院學制自 113 學年度起無課程開設，進修部學生跨部選課學制刪除進修學院。(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二年為限</u>，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示，修正第三項，新增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申請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u>專科</u>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所、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u>五專</u>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所、	一、因應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設，新增日間部二專學制。 二、修正第一款文字，五專部修正為專科部。
--	--	--

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 三、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 三、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修正第五項，新增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申請休學之相關規定。

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申請休學，<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休學</u>期間以三年為限，<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申請休學</u>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	修正第三項，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	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	分之二者。
--	---	--------------

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	
---	--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u>未成年學生</u>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依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u>部</u>(日間部<u>或進修學院</u>)一般班級選課，依選課準則辦理。	進修學院學制自 113 學年度起無課程開設，跨部學制刪除進修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49087 號函核定備查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5670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3227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415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29 號函核定備查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5423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8761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556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136166 號函核定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各系新生，依學生入學資格分別建立四年制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進修部之學生學籍資料，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綜合高中、高級中學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依境外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互修讀學分、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與跨國雙聯學制雙學位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違反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應依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繳納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

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專科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

三、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經發現者，其衝堂之科目應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原軍訓課)為選修課程，其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應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但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

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另微學分、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列入成績計算，通過科目視同及格，得列入畢業學分，不通過科目視同不及格不給學分。

學生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 GPA 換算對照表。有關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且無法如期補考，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其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

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抵免科目學分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應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持教育部核准證明者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

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應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章 轉系、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及通識課程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第一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如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但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

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或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之一 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

第五十四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註冊入學，且照一般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編 進修部

第五十五條 具有第四、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於一、二、三年級，二年制於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四年制及二年制四年級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依選課準則辦理。

第六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應依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繳納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如入學身分為一般生者，需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六學分另計。

如須提高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章 其他

第七十三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五編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綜合業務處核准後更改。

第六編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一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因應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設，新增日間部二專學制，爰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二年制日間部專科學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二專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下限及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訂二專修業年限及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完善學生退學相關規定，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增訂二專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得以縮短之修業期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u>及二年制</u>日間部。 <u>一、五年制日間部</u>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u>二、二年制日間部</u>招收<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u>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新增二年制日間部專科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五年制</u>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u>五年制</u>四至五年級<u>及二年制一至二年級</u>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至多六學分。 三、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四至五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至多六學分。 三、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	第一款增訂二專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下限及上限。

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科規定辦理。 四、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科規定辦理。 四、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u>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u>。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增訂二專修業年限及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修正第三項，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連續兩學期 逾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 者。 三、僑生、港澳 生、外國學 生、海外回 國升學之蒙 藏生、原住 民族籍學 生、派外人 員子女學 生、離島生， 學期學業成 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 數，連續兩 學期均逾該 學期修習學 分總數三分 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 滿，仍未修 足所屬科組 規定應修科 目與學分， 或未完成各 科所訂定之 畢業條件 者。 五、操行成績不 及格或犯有 重大過失， 經學生獎懲 審議委員會 決議並經校 長核定退學 者。 六、未經事先申	連續兩學期 逾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 者。 三、僑生、港澳 生、外國學 生、海外回 國升學之蒙 藏生、原住 民族籍學 生、派外人 員子女學 生、離島生， 學期學業成 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 數，連續兩 學期均逾該 學期修習學 分總數三分 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 滿，仍未修 足所屬科組 規定應修科 目與學分， 或未完成各 科所訂定之 畢業條件 者。 五、操行成績不 及格或犯有 重大過失， 經學生獎懲 審議委員會 決議並經校 長核定退學 者。 六、未經事先申	
--	--	--

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科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u>未成年學生</u>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科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五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u>五年制學生</u>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u>二年制學生</u>得申請	第四十五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法第33條第四項規定：「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

<u>提前一學期畢業</u>： 一、修滿該科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科或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完成校訂及科訂畢業條件。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科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科或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完成校訂及科訂畢業條件。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辦理。 二、為因應本校於115學年度起新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申請對象納入專科部二年制學生，故增訂法規文字，明確規範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得以縮短之修業期限。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49121 號函核定備查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5670 號函核定備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3227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核定備查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856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417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1936 號函核定備查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5423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8764 號函核定備查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558 號函核定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

一、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二、二年制日間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招收新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收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違反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註冊須知規定繳納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年制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五年制四至五年級及二年制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至多六學分。

三、經科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但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科規定辦理。

四、學生因擔任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備查，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經發現者，其衝堂之科目應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科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

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為原則，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學生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有關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三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且無法如期補考，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須知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科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其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抵免科目學分須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

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科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應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曠課情形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應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科肄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離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科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科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辦理退學手續，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章 轉學、轉科、輔科、雙主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科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科，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科，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完成各科訂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應修科目，包括共同課程、各科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凡必修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未修足規定課程及學分者不得畢業。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五條之一 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該科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科或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完成校訂及科訂畢業條件。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

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但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雙主修、輔科、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綜合業務處核准後更改。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科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係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院級學術單位)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一級行政單位)，又該處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已無開設課程及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爰擬具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體育室：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前款以外之各提聘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四、各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u>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u>體育室：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前款以外之各提聘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院級學術單位)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一級行政單位)，又該處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已無開設課程及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爰配合刪除第一款「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文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再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級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再聘：擬任職級與任教專業領域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再聘辦理。再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情形特殊者，得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追聘案於開學前簽准者，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其餘案件以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如未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至該次會議審議之日止。

原授課教師如於學期中因疾病、意外、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任教須聘任兼任教師之追聘案件，得不受前項追聘期限之限制。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

(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

(四)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各提聘單位新聘或再聘兼任教師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前點新聘程序辦理：

(一)曾獲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

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提聘單位依擬聘性質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護照影本及課程相關之證明資料，經專案簽准辦理；如有更改聘期，敘明理由並以實際授課日另案專簽辦理。

(二)提聘單位為系級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提聘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如為外籍人士，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辦理工作許可。

(三)依本項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請證。

四、各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體育室：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前款以外之各提聘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但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三份中有二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三份中有二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但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聘案件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其外審成績通過者，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追聘。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經三級教評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其各級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悉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四)涉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五)涉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涉有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涉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者，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並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涉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必要者，應經三級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九、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

(一)申請之當學期須在本校實際任教。

(二)於申請當學期近五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實際任教累積滿六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滿一學分。

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之作業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留任資深優秀教師，爰研修放寬本要點有關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規範。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應實際作業需要，增訂須經系(含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務會議審議之程序規定(修正第三點第一項)
- 二、為法規體例一致，統一將系(所)修正為系。(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點)
- 三、放寬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要件規定、績效採計年限。(修正第四點)
- 四、配合修正要點第四點內容，爰將第五點明確修正為「第三次以上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規定」，以資適用。(修正第五點)
- 五、因應科技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
- 六、放寬延長服務教師得申請各類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以彰顯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綜合貢獻。(修正第八點)
- 七、原規定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申請資格條件及審議程序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下，就首次延退之特殊條件績效採認期間，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於屆齡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六個月期間內，調整績效採計三年之起迄期間規定，因已過可適用期間，無再行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刪除第十三點)
- 八、為留任資深優秀教師，就原應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屆退之教師新訂過渡規定，惟仍應符合教育部母法規定，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新增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本點未修正。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條件,經 <u>系(含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下簡稱系)</u> 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 <u>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推薦,或校長徵詢本人意願主動推薦</u> ,由系填寫推薦表 <u>經校長同意</u> ,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系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條件,經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系 <u>(所)簽請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並</u> 填寫推薦表,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系 <u>(所)</u> 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一、為應實際作業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須經系(含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務會議審議之程序規定;另為簡化行政流程,明定由系填具推薦表並經校長同意後,逕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免再另行簽核。 二、第三項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統一將系(所)修正為系。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u>初次及第二次</u>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4.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u>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u>首次</u>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4.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u>(所)</u>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留任資深優秀教師，參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放寬本校教授、副教授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 二、因應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本點第二項後段配合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已刪除論文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要求，爰刪除該項後段計算作者人數方式規定。 四、本點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三點第三項。 參考法規：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	--

<u>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u>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之起始日逆算前<u>五</u>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u>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之起始日逆算前<u>五</u>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u>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之起始日逆算前<u>五</u>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u>三</u>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u>SCI、SCIE、SSCI、A&HCI、TSSCI、THCI</u>)以<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u>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u>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u>三</u>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u>屬高科技或稀少性</u>，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u>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u>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u>三</u>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金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含)</u>，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	---

前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u>及第二次</u>延長服務者，系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第二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u>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u>第一項</u>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	<u>幣三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u> 前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u>同目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u>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u>(所)</u>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	--

查後實施。	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u>第三次</u>(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u>第二次</u>(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	一、因第四點已修正明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申請之規範，爰本點配合修正為第三次(含)以上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以資區隔。 二、本點第一項第五目修正理由同第四點第二項修正說明。 參考法規： 一、第六款：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教師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u>Q1至Q2</u>等級期刊。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第四條略以，依

越級獎勵一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前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同款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三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三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u>第一</u>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越級獎勵一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前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同款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	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u>Q1至Q3</u>等級期刊。 二、第八款：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u>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u>；但教學單位之生師比值達32以上且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則不受前段獲獎限制。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
--	--	--

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辦法第四條略以，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且曾獲本校<u>教學績優教師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勵</u>。 三、第九款：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u>600 萬元</u>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台幣<u>300 萬元</u>。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以支領主持人費(或技轉金)者為限，並依實支人事費(或技轉金)計算貢獻比例。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第四條略以，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u>六佰萬元</u>以上，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	--------------------	--

		至少達新臺幣<u>三百萬</u>元，對學術及產業著有具體貢獻。前項第二款第九目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六、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	六、各系<u>所</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	本點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點第三項修正說明。

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 (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u>各項</u>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各系徵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時，須經教師同意前項限制措施後，始得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 (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u>教學</u>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各系<u>(所)</u>徵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時，須經教師同意前項限制措施後，始得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一、為兼顧制度公平與多元績效肯認，並在不增加經費負擔前提下，放寬延長服務教師得申請各類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以彰顯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綜合貢獻，放寬本點第一項第四款。 二、本點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三點第三項修正說明。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	本點未修正。

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本點修正理由同第三點第三項修正說明。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三、<u>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之教師，如符合修正後之資格條件，得由系主動徵詢，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填具推薦表陳請校長同意辦理延長服務，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年齡期間之限制，但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十三、<u>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申請資格條件及審議程序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下，就首次延退之特殊條件績效採認期間，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於屆齡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六個月期間內，調整績效採計三年之起迄期間，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採計期間之限制。</u>	一、本點已過可適用期間，爰予以刪除。 二、為留任資深優秀教師，配合本次修正，新訂過渡規定。 參考法規：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〇 月 〇 日 114 學年度第 〇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條件，經系(含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下簡稱系)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推薦，或校長徵詢本人意願主動推薦，由系填寫推薦表經校長同意，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各系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4.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及第二次延長服務者，系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第一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三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前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同款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三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三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第一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六、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

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

(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各系徵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時，須經教師同意前項限制措施後，始得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之教師，如符合修正後之資格條件，得由系主動徵詢，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填具推薦表陳請校長同意辦理延長服務，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年齡期間之限制，但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服 務 單 位		次	別	第_____次推薦	服 務 單 位		次	別	第_____次推薦	本表係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設計使用，配合 115 年修法內容修訂表格內容。
受推薦教師姓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受推薦教師姓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服務年資	年	本次推薦延長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本次推薦延長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推薦採計績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推 薦 單 位		校長：_____	本次推薦採計績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推 薦 單 位		校長：_____	
				<u>經本系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u> 系(所)：_____					系(所)：_____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所列各款均應符合)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被推薦人自行評估	系(所)主管確認核章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所列各款均應符合)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被推薦人自行評估	系(所)主管確認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經系所審查	權責單位確認核章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經系所審查	權責單位確認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教務處				☐ 符合 ☐ 不符合	教務處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務處 人事室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務處 人事室	
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至少須符合所列各目之一） 第三次以上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至少須符合所列各款之一）	特殊條件內涵（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經系所審查符合（請勾選）	權責單位 確認核章 （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或營運處）	首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至少須符合所列各目之一） 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至少須符合所列各款之一）	特殊條件內涵（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經系所審查符合（請勾選）	權責單位 確認核章 （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或營運處）	首次延長服務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____目 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特殊條件第____款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____目 第三次以上延長服務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特殊條件第____款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2	第一次申請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第三次以上申請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第二次以上申請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3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3	第一次申請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第三次以上申請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第二次以上申請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4	第一次申請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第三次以上申請 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第二次以上申請 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	☐	5	第一次申請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	☐					

		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獎勵二次以上。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第 <u>二</u> 次以上申請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6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u>五</u> 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				第一次申請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u>三</u> 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u>*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u>	☐		
	6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6	第 <u>二</u> 次以上申請 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7	第一次 <u>及第二次</u> 申請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 <u>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 之起始日逆算前 <u>五</u> 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7	第一次申請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u>三</u> 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第 <u>二</u> 次以上申請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第一次 <u>及第二次</u> 申請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8	第一次申請 所擔任課程 <u>屬高科技或稀少性</u> ，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 <u>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u>	☐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				第 <u>二</u> 次以上申請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				
	9	第一次 <u>及第二次</u> 申請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 <u>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 之起始日逆算前 <u>五</u>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u>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 。	☐		9	第一次申請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 <u>三</u>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u>金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u> <u>*本目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u>	☐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 *本款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第 <u>二</u> 次以上申請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 *本款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受推薦教師意願		一、本人同意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接受學校限制措施如下： 1、 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2、 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 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4、 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5、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基本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本人同意相關權責單位提供研發成果資料供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審查。 受推薦教師簽章：年 月 日	一、本人同意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接受學校限制措施如下： 1、 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2、 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 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4、 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教學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5、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基本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本人同意相關權責單位提供研發成果資料供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審查。 受推薦教師簽章：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校長(同意)核章：		
審核意見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1. _____教師確係符合申請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款(目)屬實。 2. 本案業經 _____年____月__日 本系(所) _____學年度第次系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 _____人；出席人數 _____人；同意人數 _____人；不同意人數 _____人；迴避人數 _____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 _____主席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院 _____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1. _____教師確係符合申請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款(目)屬實。 2. 本案業經 _____年____月__日 本系(所) _____學年度第次系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 _____人；出席人數 _____人；同意人數 _____人；不同意人數 _____人；迴避人數 _____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 _____主席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院 _____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同意人數 人；不同意人數 人；迴避人數 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主席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會簽	已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年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會簽	已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年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 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同意人數 人；不同意人數 人；迴避人數 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主席簽章： 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 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同意人數 人；不同意人數 人；迴避人數 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主席簽章： 年 月 日	
校長核定			校長核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115 年 4 月修正

服 務 單 位			次 別	第 _____ 次推薦	
受 推 薦 教 師 姓 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服 務 年 資	年		本次推薦延長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推薦採計績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推 薦 單 位	校長：_____		
			<u>經本系 學年度第 次</u> <u>系務會議通過。</u> 系(所)：_____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所列各款均應符合)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被推薦人自行評估	系(所)主管確認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經系所審查	權責單位確認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教務處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務處	
				人事室	

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至少須符合所列各目之一) 第三次以上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至少須符合所列各款之一)	特殊條件內涵（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經系所審查符合 (請勾選)	權責單位 確認核章 (教務處、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初次及第二次延長服務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____目 第三次以上延長服務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特殊條件第____款
	2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	
		第三次以上申請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專任講座教授。		
	3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第三次以上申請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第三次以上申請 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第三次以上申請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6	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請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三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		
	第三次以上申請 有一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有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之論文一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著作，教師於受推薦前，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由學院辦理外審，其通過標準，比照該條規定。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之學術性刊物之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就其共同部分，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7	第一次 <u>及第二次</u> 申請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 <u>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 之起始日逆算前 <u>五</u> 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第一次 <u>及第二次</u> 申請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彈性薪資卓越級獎勵一次。			
	9	第一次 <u>及第二次</u> 申請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 <u>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u> 之起始日逆算前 <u>五</u>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u>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 。	☐		
		第 <u>三</u> 次以上申請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 *本款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受推薦教師意願	一、本人同意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接受學校限制措施如下： 1、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2、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除系務會議及有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組織之委員或代表。 4、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u>各項</u>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 5、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基本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本人同意相關權責單位提供研發成果資料供申請教師延長服務審查。 受推薦教師簽章：_____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校長(同意)核章：

審核意見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1. _____教師確係符合申請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_____款(目)屬實。 2. 本案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_____人；出席人數_____人；同意人數_____人；不同意人數_____人；迴避人數_____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_____主席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院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_____人；出席人數_____人；同意人數_____人；不同意人數_____人；迴避人數_____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_____主席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事室會簽	已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_____年____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_____人事室主任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本案業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校教評會審議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情形：委員人數_____人；出席人數_____人；同意人數_____人；不同意人數_____人；迴避人數_____人；廢票_____人。) 承辦人：_____主席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長核定	

備註：本表配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相關內容編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D 號函辦理。
- 二、為臻法制之完備，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本校法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u>之規定,設置<u>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特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六條</u>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新增法源依據。 二、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且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 <u>一、當然委員七人: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並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綜合業務處處長。</u> <u>二、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u> <u>三、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u> <u>四、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推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u> <u>五、專家學者三人:簽請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u> <u>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次屆委員須於本屆委員任</u>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21</u>人,組成如下: <u>一、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u> <u>二、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4 人,及校長指定綜合業務處處長 1 人,為本會當然委員。</u> <u>三、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5 人、職工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推薦)。</u> <u>四、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 3 人。</u> <u>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u> <u>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u>專家代表每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核發出席費用。</u>	一、酌修條文內容。 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增列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資格。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滿前聘任，因故未能如期聘任者，本屆委員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聘任為止。</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u>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u>任務</u>如下： 一、統整<u>本校</u>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u>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u>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u>職掌</u>如下： 一、統整<u>學校</u>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	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 八、其他關於<u>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	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u>應</u>至少開會一次，<u>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視情況得</u>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u>審議</u>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u>應</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u>由主席</u>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u>均</u>應親自出席會議，<u>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如會議有需要時，得</u>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u>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u>，除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一、變更條號及酌修文字。 二、新增因特殊情事之開會方式。 三、新增可否同數時之決議方式。
<u>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組成「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簽請校長由本委員會中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與本委員會相同。</u> <u>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案件後，如本委員會未能於十四日內集會，關於受理決定、調查小組之組成及依防治準則所採取之處置，由本小組先行擬具決定，報請主任委員簽核後執行，並送本委員會工作報告。</u> <u>本小組主席之產生於每次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之，負責小組會議之主持；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u>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授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是否需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是否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採取處置措施，爰此將其組成方式、任務等納入法規。
<u>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環境安全組，其任務如下：</u> <u>一、行政組辦理教職員工性別相關課程研習。</u>	-	本校分設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環境安全組推動與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爰此將其任務納入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教學組開設性別相關課程。</u> <u>三、防治組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宣導工作。</u> <u>四、環境安全組建置性別友善校園空間。</u> <u>五、四組共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u> <u>六、四組共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u> <u>七、四組共同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成果。</u> <u>八、四組共同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u> <u>九、四組共同執行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u>		規。
第<u>七</u>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督導並佐理會務；<u>學生事務處等單位</u>協助<u>執行會務</u>。 <u>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人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支給。</u>	第<u>五</u>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u>兼任執行秘書</u>，協助督導並佐理會務；<u>學務處及人事室</u>協助<u>業務執行</u>。	一、變更條號及酌修文字。 二、執行秘書之文字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敘明，爰此予以刪除。 三、新增經費說明。
第<u>八</u>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召集人，召集相關委員依業務職掌推動之。	第<u>六</u>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召集人，召集相關委員依業務職掌推動之。	變更條號。
第<u>九</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u>七</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條號。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X 月 X 日 114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且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七人：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並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綜合業務處處長。
- 二、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
- 三、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
-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推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
- 五、專家學者三人：簽請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次屆委員須於本屆委員任滿前聘任，因故未能如期聘任者，本屆委員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聘任為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視情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組成「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簽請校長由本委員會中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與本委員會相同。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案件後，如本委員會未能於十四日內集會，關於受理決定、調查小組之組成及依防治準則所採取之處置，由本小組先行擬具決定，報請主任委員簽核後執行，並送本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小組主席之產生於每次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之，負責小組會議之主持；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環境安全組，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組辦理教職員工性別相關課程研習。
- 二、教學組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 三、防治組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宣導工作。
- 四、環境安全組建置性別友善校園空間。
- 五、四組共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六、四組共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
- 七、四組共同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成果。
- 八、四組共同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九、四組共同執行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第七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督導並佐理會務；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協助執行會務。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人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支給。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召集人，召集相關委員依業務職掌推動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辦理。
- 二、為臻法制之完備，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校法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舊法規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u>規定</u>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u>辦法</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 <u>簡稱本校</u>)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u>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 <u>特</u> 訂定 <u>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 (以下簡稱本 <u>規定</u>)。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u>特</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與教育部頒布</u>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一、酌修條文內容。 二、新增法源依據。
—	<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別事件定義如下：</u> <u>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 <u>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 <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 <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 <u>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u>者。</u> <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	<u>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校園性別事件，係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受前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u> <u>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u> <u>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u> <u>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u>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u> <u>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修條文內容。

<u>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 <u>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u> <u>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 <u>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u> <u>五、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行政單位應協助推動，並評鑑實施成效。</u>		
第三條 <u>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u>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所設之校園性別事件之專責機構，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u>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u>本會</u>認為必要之事項。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	<u>第五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條之規

	<u>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u> <u>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 <u>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 <u>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u> <u>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定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本校官網之新生專區。</u> <u>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u> <u>六、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學務處、教務處，應協助性平會推動教職員工生增進性平教育宣導事宜。</u>	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u>四</u>條 <u>本校</u>總務處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u>設單一聯繫窗口，負責校園安全相關事項之聯繫、統整工作，並</u>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第<u>六</u>條 總務處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按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u>三、本校</u>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慮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	一、變更條號。 二、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酌修條文內容。

<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u>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u>四、總務處應設單一聯繫窗口，負責校園安全相關事項之聯繫、統整工作。</u>	
第<u>五</u>條 <u>本校</u>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u> <u>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第<u>七</u>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記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第<u>六</u>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u>八</u>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變更條號。
第<u>七</u>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u>本校</u>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本校</u>知悉實習生為校園	第<u>九</u>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u>學校</u>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學校</u>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變更條號。 二、酌修文字。

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u>八</u>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u>本校</u>或<u>教育部</u>處理。	第<u>十</u>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u>學校</u>或<u>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	一、變更條號。 二、酌修文字。
第<u>九</u>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第<u>十一</u>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不得有下列行為：</u> <u>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 <u>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三、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u>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第<u>十</u>條 <u>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 <u>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校園性別事件」、「性別認同」，依性平法第三條之規定，相關用詞定義如下：</u> <u>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u>	二	參酌校園防治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三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

<u>之程度者：</u> <u>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 <u>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 <u>(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u>		
第<u>十一</u>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	第<u>十二</u>條 <u>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業務執行。</u>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三、參酌校園性別事

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u>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性平會應主動處理。</u> <u>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u>	件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六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二項。
<u>第十二條</u> <u>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新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與管轄學校不同時

<u>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u>		之處理。
<u>第十三條</u> <u>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u>	—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新增行為人專任學校與管轄學校(兼任學校)不同時之處理。
<u>第十四條</u>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 <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u>第十五條</u> <u>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新增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之處理。
<u>第十六條</u> <u>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u>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本校校園安全中心(0800-550-995)，並由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校園安全中心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通報。</u> <u>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向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進行社政通報。</u> <u>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u>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u>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		
第<u>十八</u>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學生事務處承辦人</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u>或</u>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 <u>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u>，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u>本校</u>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第<u>十三</u>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u>、言詞<u>方式</u>或電子郵件<u>提出</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u>或</u>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u>，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u>所設</u>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u>第十九條</u> <u>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u> <u>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 <u>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是否受理，得由本校性平會所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認定之。</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六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二項。
<u>第二十條</u> <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自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並酌修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一條</u> <u>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u>	<u>第十四條</u> <u>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指派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

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秘書室承辦人</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前項</u>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u>本校秘書室</u>接獲申復後，應<u>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u>，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本校</u>性平會應<u>依法調查處理</u>。	<u>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u>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u> <u>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 <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u>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性平會</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u>性平會</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u>即進行調查</u>。	十二條已規範不受理情形，爰此予以刪除。
—	<u>第十五條</u> <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視同檢舉，由學校業管單位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並酌修條文內容。
(刪除)	<u>第十六條</u> <u>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u> <u>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u>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已規範處理期限及後續程序，爰此予以刪除。

	<u>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理建議。</u>	
<u>第二十二條</u> <u>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u>針對</u>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u>應</u>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u>第十七條</u> <u>為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指派性平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u> <u>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若性平會未能於二週內召集會議，得授權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是否需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但須簽呈主任委員同意，並於下次性平會中報告。</u> <u>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者，其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u>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u>對於</u>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u>得</u>予公差假登記，<u>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	一、變更條號。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二項有關處理小組之任務，已規範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此予以刪除。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新增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並酌修條文內容。
-	<u>第十八條</u> <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即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二</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

	<u>十四小時通報窗口</u>)，由校園安全中心、諮商輔導組依權責實施相關通報。 <u>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u>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 <u>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u> <u>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	一、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至五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三條 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u>	<u>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u>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u>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u>	一、變更條號。 二、有關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資格，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	
第<u>二十四</u>條 <u>本校</u>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u>應</u>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u>二</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u>三</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u>四</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五</u>、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六</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	第<u>二十一</u>條 性平會<u>調查</u>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u>二</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u>三</u>、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四</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u>之</u>決議或行為人<u>之</u>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五</u>、<u>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時，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六</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u>七</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款。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款，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已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範，防治準則並無規範，爰此予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款。 (七)現行條文第

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u>七、本校</u>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u>八、</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u>九、</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u>本校</u>性平會決議，或<u>經</u>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十、</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u>十一、</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u>八、</u>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u>九、</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u>十、事件管轄學校或</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u>十一、</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u>十二、</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八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款。 (八)現行條文第九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款。 (九)現行條文第十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並酌修文字。 (十)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款。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
<u>第二十五條</u> <u>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u> <u>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至五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並酌修文字。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		
—	<u>第二十二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u>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並酌修文字。
<u>第二十六條</u>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u>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	<u>第二十三條</u>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u>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u>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酌修文字。

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u>第二十七條</u> <u>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u>必要之</u>協助。	<u>第二十四條</u> <u>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u> <u>一、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法律協助。</u> <u>三、課業協助。</u> <u>四、經濟協助。</u> <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u>適當</u>協助。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三、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及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八條</u> <u>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

<u>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u> <u>一、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法律協助。</u> <u>三、課業協助。</u> <u>四、經濟協助。</u> <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		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及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並酌修文字。
<u>第二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u> <u>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並酌修文字。
第<u>三十</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u>對本校性平會</u>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u>由本校性平會</u>檢附<u>經</u>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	第<u>二十五</u>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u>經</u>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酌修文字。

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u>本校</u>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u>三十一</u>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u>本校</u>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u>	第<u>二十六</u>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u>。<u>如</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處理</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處理</u>。<u>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u>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u>處權限者</u>，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u>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u>，應由該懲處之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u>，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u>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前項第<u>四</u>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u>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應由本校性平會規劃。	<u>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u>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u>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前項第<u>三</u>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u>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各款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u>本校執行第一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 <u>依第一項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u>，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u>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u>	
第<u>三十二</u>條 <u>本校</u>將處理結果，以	第<u>二十七</u>條 <u>性平會</u>將處理結果以	一、變更條號。

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

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二十九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五項，並酌修條文內容。

三、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並酌修條文內容。

<u>人，並主持會議。</u> <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 <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	<u>第二十八條</u> <u>本校發現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

	<u>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u>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另組之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u>第一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二十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u>第二十九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 <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u>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u>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 <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 <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 <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 <u>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u>	
<u>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得逕向教育部申復。</u> <u>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如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u>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並酌修條文內容。
(刪除)	<u>第三十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u>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已規範對申復結果不服之救濟，爰此予以刪除。
<u>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性平承辦人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u>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 <u>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u>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u>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u>第二項</u>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u>第一項</u>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	---	--

<u>第三十五條</u>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新增。
-	<u>第三十二條</u>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並酌修文字。
(刪除)	<u>第三十三條</u>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性平會決議。 <u>經性平會決議校園性別事件成立者，應將前項之決議及調查報告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中檢附懲處建議。</u> <u>經性平會決議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附記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去識別化之完整調查報告。</u>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已規範，爰此予以刪除。
(刪除)	<u>第三十四條</u> 本校相關單位於接獲前條第二項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依法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性平會。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所提出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已規範，爰此予以刪除。
<u>第三十六條</u>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	<u>第三十五條</u>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酌修條文內容。

職稱或學籍資料。 <u>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u>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 本校接獲他校通報行為人檔案資料，應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他校通報行為人檔案資料，應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u>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u> <u>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u>	-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新增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之處置。

<u>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u> <u>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		
—	<u>第三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u>	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並酌修文字。
第<u>三十八</u>條 本校應將本<u>規定</u>第八條及<u>第九條</u>規定納入	第<u>三十七</u>條 本校<u>相關單位</u>應將本<u>辦法</u>第八條、<u>第十條</u>及<u>第十一</u>	一、變更條號。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

<u>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	<u>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本校網頁之性別平等專區。</u>	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修正。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並酌修文字。。
<u>第四十條</u>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並酌修文字。
第 <u>四十一</u> 條 本 <u>規定</u> 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 <u>三十八</u> 條 本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一、變更條號。 二、修正法規簡稱。
第 <u>四十二</u> 條 本 <u>規定</u>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三十九</u> 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變更條號。 二、修正法規簡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X月X日本校114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行政單位應協助推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總務處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設單一聯繫窗口，負責校園安全相關事項之聯繫、統整工作，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部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校園性別事件」、「性別認同」，依性平法第三條之規定，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二條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

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本校校園安全中心(0800-550-995)，並由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校園安全中心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向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進行社政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學生事務處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是否受理，得由本校性平會所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認定之。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性平會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

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性平會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

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如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性平承辦人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他校通報行為人檔案資料，應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九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四十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配合人事主管調整，提高委員遴聘彈性，俾利會議順利進行，爰修正本要點中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校長遴選候補委員為五人。(第二點條文)

二、 統一要點文字用語。(第三點條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校長遴選候補委員<u>五</u>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校長遴選候補委員<u>二</u>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為配合人事主管調整，提高委員遴聘彈性，俾利會議順利進行，爰修正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人數之規定。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六)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u>結</u>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支給額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六)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支給額	統一要點文字用語。

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八)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審議。 (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八)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審議。 (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五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 (八)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審議。
- (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辦理，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

備查。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下設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

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酬勞由自籌收入支應，其權利、義務、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五、本委員會得請求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各單位不得拒絕。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各項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開會時由召集人（校長）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應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召集人（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除行政單位主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外，應親自出席。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出（列）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補助款編列情形比較表
112年-116年

附件8-1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概算數
基本需求補助	2,176,953	2,271,329	2,316,147	2,316,388	2,316,388
經常門(不含特殊項目)	1,868,731	1,868,731	1,999,574	2,032,761	2,002,761
資本門(不含特殊項目)	47,945	47,945	47,945	67,945	97,945
特殊項目	260,277	354,653	268,628	215,682	215,682
優化生師比值	72,500	50,000	46,500	41,000	41,000
厚實教研基礎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120,316	107,189	107,189	107,189	107,189
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五專前三年)	7,461	6,621	6,726	7,461	7,461
調薪補助數	0	130,843	48,187	0	0
上傳審計部系統功能增修補助	0	0	26	32	32
基本需求補助較上年度增減數	-20,733	94,376	44,818	241	0
績效型補助款	16,172	17,233	165,829	162,710	59,203
經常門(不含特殊項目)	0	1,061	1,937	0	0
資本門(不含特殊項目)	10,172	10,172	10,172	10,172	7,790
特殊項目	6,000	6,000	153,720	152,538	51,413
海事教育實作課程訓練	6,000	6,000	6,000	4,818	7,200
御風號實習船營運	0	0	147,720	147,720	44,213
績效型補助較上年度增減數	-26,557	1,061	148,596	-3,119	-103,507
營建工程經費-臺灣先進材料中心	0	24,000	0	0	0
政府補助計畫	637,492	713,986	926,544	653,052	738,165
高教深耕計畫	367,356	396,928	299,882	380,424	284,952
其他專案補助計畫	270,136	317,058	626,662	272,628	453,213
合 計	2,830,617	3,026,548	3,408,520	3,132,150	3,113,756

註：1.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因教育部尚未核定116年度補助款，暫以115年度補助款減計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116年預估減少103,507千元編列。

2.112年度至114年度政府補助計畫金額係以經、資門決算數填列；116年度係依業務單位估計數加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住宿補貼(學務處)、共育計畫(創創處)、內政部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總務處)並參考112至114年決算數等預估數編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年度收支預計表

附件8-2

單位：千元、%

113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116年度 政府補助 收入	116年度 自籌收入	116年度 合 計		與115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5,378,673	5,915,132	5,537,255	業務收入	2,902,834	2,650,795	5,553,629	100.00	16,374	0.30
1,332,468	1,299,576	1,349,592	學雜費收入	0	1,329,070	1,329,070	23.93	-20,522	-1.52
-84,712	-80,192	-77,845	學雜費減免	0	-75,389	-75,389	-1.36	2,456	-3.15
1,207,194	1,597,058	1,237,000	建教合作收入	0	1,285,114	1,285,114	23.14	48,114	3.89
106,290	88,022	93,134	推廣教育收入	0	93,000	93,000	1.67	-134	-0.14
2	241	0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00
2,206,195	2,393,859	2,372,24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242,856	0	2,242,856	40.39	-129,385	-5.45
590,354	597,553	543,133	其他補助收入	659,978	0	659,978	11.88	116,845	21.51
20,882	19,015	20,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19,000	19,000	0.34	-1,000	-5.00
5,775,371	6,287,142	6,050,7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24,787	2,795,311	6,020,098	108.40	-30,608	-0.51
3,944,515	4,101,061	4,157,7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51,600	1,323,604	4,075,204	73.38	-82,545	-1.99
1,039,877	1,369,537	1,060,190	建教合作成本	0	1,083,347	1,083,347	19.51	23,157	2.18
105,939	86,411	92,950	推廣教育成本	0	91,140	91,140	1.64	-1,810	-1.95
168,708	220,761	167,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0,000	110,000	220,000	3.96	53,000	31.74
499,165	492,952	554,0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3,187	170,820	534,007	9.62	-20,000	-3.61
17,167	16,420	18,810	雜項業務費用	0	16,400	16,400	0.30	-2,410	-12.81
-396,698	-372,010	-513,451	業務賸餘(短絀)	-321,953	-144,516	-466,469	-8.40	46,982	-9.15
365,635	391,435	370,426	業務外收入	0	340,875	340,875	6.14	-29,551	-7.98
157,198	169,996	109,538	利息收入	0	134,155	134,155	2.42	24,617	22.47
16,024	30,980	16,462	投資賸餘	0	28,932	28,932	0.52	12,470	0.00
36,308	231	0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00
112,119	127,999	126,3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28,824	128,824	2.32	2,500	1.98
2,792	5,336	690	違規罰款收入	0	625	625	0.01	-65	-9.42
33,966	36,976	106,701	受贈收入	0	37,695	37,695	0.68	-69,006	-64.67
7,228	19,917	10,711	雜項收入	0	10,644	10,644	0.19	-67	-0.63
115,323	165,022	115,417	業務外費用	7,402	115,538	122,940	2.21	7,523	6.52
517	0	0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00
97	26,722	0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00
0	0	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00
114,709	138,300	115,417	雜項費用	7,402	115,538	122,940	2.21	7,523	6.52
250,312	226,413	255,0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02	225,337	217,935	3.92	-37,074	-14.54
-146,386	-145,597	-258,442	本年度賸餘(短絀)	-329,355	80,821	-248,534	-4.48	9,908	-3.8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本支出編列概況彙總表
中華民國114-116年度

附件8-3

單位：千元

區分		114年度項目名稱	114年度合計	115年度項目名稱	115年度合計	116年度項目名稱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A版)	自籌收入支應(B版)	116年度合計	116年度與115年度比較增減
固定資產	基本需求經費	一、政府補助收入： 1.教學研究及辦公設備等47,945千元。 2.優化師生比5,000千元。 3.厚實教研計畫25,000千元。 二、自籌收入： 1.教學研究、辦公設備等103,376千元。 2.北棟修繕11,484千元。 3.系所躍升計畫53,550千元。 4.價購東方設計大學建物211,000千元。	457,355	一、政府補助收入： 1.教學研究、圖儀設備及辦公設備等66,945千元。 2.優化師生比3,500千元。 3.厚實教研計畫25,000千元。 二、自籌收入： 1.教學研究、圖儀設備、辦公設備等114,794千元。 2.系所躍升計畫59,682千元。 3.燕巢校區人行吊橋整修工程2,000千元。	271,921	一、政府補助收入： 1.教學研究、圖儀設備及辦公設備等126,945千元。 2.優化師生比2,000千元。 3.厚實教研計畫25,000千元。 二、自籌收入： 教學研究、圖儀設備、辦公設備等61,942千元。	153,945	61,942	215,887	-56,034
	績效型補助	績效型補助	10,172	績效型補助	10,412	績效型補助	7,790	0	7,790	-2,622
	營建工程	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	13,027	-	0	-	0	0	0	0
	專案型補助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17,296千元、其他專案型補助設備編列90,000千元。	107,296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68,363千元、其他專案型補助設備編列40,000千元。	108,363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29,620千元、其他專案型補助設備編列40,000千元。	69,620	0	69,620	-38,743
	招生、碩專班	招生及碩專班行政教學等相關設備。	3,050	招生及碩專班行政教學等相關設備。	3,050	招生及碩專班行政教學等相關設備。	0	4,000	4,000	950
	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	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所所需設備	50,808	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所所需設備	41,985	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所所需設備	0	49,622	49,622	7,637
	合計	合 計	641,708	合 計	435,731	合 計	231,355	115,564	346,919	-88,812
無形資產	基本需求經費	1.校園及學術網路、校務行政自動化18,265千元。 2.北棟修繕500千元、系所躍升計畫5,950千元	24,715	1.校園及學術網路、校務行政自動化13,447千元。 2.系所躍升計畫8,918千元	22,365	教學、研究及行政運作所需軟體及校務行政自動化。	0	14,235	14,235	-8,130
	其他專案型補助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13,220千元。	13,220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1,556千元。	1,556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8,567千元。	8,567	0	8,567	7,011
	合計	合 計	37,935	合 計	23,921	合 計	8,567	14,235	22,802	-1,119
遞延借項	基本需求經費	1.各校區老舊建築整修20,000千元 2.北棟修繕58,381千元 3.旗津校區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工程12,500千元 4.雙科館7樓及屋頂外牆整修9,050千元 5.楠梓校區行政大樓中庭牆面整修900千元 6.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教室建置155千元。	100,986	一、政府補助收入： 各校區老舊建築整修1,000千元 二、自籌收入： 1.各校區老舊建築整修10,000千元 2.楠梓校區圖書館耐震補強工程21,230千元 3.第一校區餐廳及附屬設施(創業園區)-東棟樓耐震補強工程4,450千元 4.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前6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計畫6,188千元	42,868	一、政府補助收入： 校區老舊建築整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10,000千元。 二、自籌收入： 校區老舊建築整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18,000千元。	10,000	18,000	28,000	-14,868
總 計			780,629	總 計	550,520	總 計	249,922	147,799	397,721	-104,799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16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

主計室
115年4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籌編計畫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

參、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調整原則

肆、總結

壹、籌編計畫(1/2)

-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擬具116年度概算籌編分辦計畫表，於115年1月9日函發各單位填報概算需求。
- 二、先期審查項目（如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計畫在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國外旅費、增減預算員額及非屬重要科技計畫單價1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等）各業管單位應事先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各審查單位先期審查後，再依規定納編概算。

1

壹、籌編計畫(2/2)

- 三、主計室業依各項預算編製規範及籌編原則，彙整本校各單位所提供116年預估收支金額，並參酌115年度預算數、112至114年決算數及其變動趨勢等，編列116年度概算。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115年3月10日115基金019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116年度預算編製，於115年3月20日前將概算表件報部。
- 五、本案業經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3月25日114學年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2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補助款編列(1/2)

單位：千元

補助項目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概算數
基本需求補助	2,176,953	2,271,329	2,316,147	2,316,388	2,316,388
經常門(不含特殊項目)	1,868,731	1,868,731	1,999,574	2,032,761	2,002,761
資本門(不含特殊項目)	47,945	47,945	47,945	67,945	97,945
特殊項目	260,277	354,653	268,628	215,682	215,682
優化生師比值	72,500	50,000	46,500	41,000	41,000
厚實教研基礎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120,316	107,189	107,189	107,189	107,189
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五專前三年)	7,461	6,621	6,726	7,461	7,461
調薪補助數	0	130,843	48,187	0	0
上傳審計部系統功能增修補助	0	0	26	32	32

註：因教育部尚未核定116年度基本需求補助款，暫以115年度核定補助款並考量經、資門配置後估計編列。

3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補助款編列(2/2)

單位：千元

補助項目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決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概算數
績效型補助款	16,172	17,233	165,829	162,710	59,203
經常門(不含特殊項目)	0	1,061	1,937	0	0
資本門(不含特殊項目)	10,172	10,172	10,172	10,172	7,790
特殊項目	6,000	6,000	153,720	152,538	51,413
海事教育實作課程訓練	6,000	6,000	6,000	4,818	7,200
御風號實習船營運	0	0	147,720	147,720	44,213
營建工程經費	0	24,000	0	0	0
政府專案補助計畫	637,492	713,986	926,544	653,052	738,165
高教深耕計畫	367,356	396,928	299,882	380,424	284,952
其他專案補助計畫	270,136	317,058	626,662	272,628	453,213

註：1. 因教育部尚未核定116年度績效型補助款，暫以115年度補助款減計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116年預估減少103,507千元編列。

2. 政府專案補助計畫經費，116年度係依業務單位估計數加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住宿補貼(學務處)、內政部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總務處)及參考112至114年決算數等預估數編列。

4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113年 決算數	114年 決算數	115年 預算數	116年 概算數	與115年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業務收入	5,378,673	5,915,132	5,537,255	5,553,629	16,374	0.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75,371	6,287,142	6,050,706	6,020,098	-30,608	-0.51
業務短絀	-396,698	-372,010	-513,451	-466,469	46,982	-9.15
業務外收入	365,635	391,435	370,426	340,875	-29,551	-7.98
業務外費用	115,323	165,022	115,417	122,940	7,523	6.52
業務外賸餘	250,312	226,413	255,009	217,935	-37,074	-14.54
年度短絀	-146,386	-145,597	-258,442	-248,534	-9,908	-3.83

5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收入預計表(1/5)

單位：千元、%

113年 決算數	114年 決算數	115年 預算數	科目	116年概算數				與115年度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5,744,308	6,306,567	5,907,681	總收入	2,902,834	2,991,670	5,894,504	100.00	-13,177	-0.22
5,378,673	5,915,132	5,537,255	業務收入	2,902,834	2,650,795	5,553,629	94.22	16,374	2.61
1,332,468	1,299,576	1,349,592	學雜費收入	0	1,329,070	1,329,070	22.55	-20,522	-1.79
-84,712	-80,192	-77,845	學雜費減免	0	-75,389	-75,389	-1.28	-2,456	-3.15
1,207,194	1,597,058	1,237,000	建教合作收入	0	1,285,114	1,285,114	21.80	48,114	3.89
106,290	88,022	93,134	推廣教育收入	0	93,000	93,000	1.58	-134	-0.14
2	241	0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0	0
2,206,195	2,393,859	2,372,24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242,856	0	2,242,856	38.05	-129,385	-5.45
590,354	597,553	543,133	其他補助收入	659,978	0	659,978	11.20	116,845	21.51
20,882	19,015	20,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19,000	19,000	0.32	-1,000	-5.00
365,635	391,435	370,426	業務外收入	0	340,875	340,875	5.78	-29,551	-9.15
157,198	169,996	109,538	利息收入	0	134,155	134,155	2.28	24,617	22.47
52,332	31,211	16,462	投資賸餘及兌換賸餘	0	28,932	28,932	0.49	12,470	75.75
112,119	127,999	126,3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28,824	128,824	2.18	2,500	1.98
2,792	5,336	690	違規罰款收入	0	625	625	0.01	-65	-9.42
33,966	36,976	106,701	受贈收入	0	37,695	37,695	0.64	-69,006	-64.67
7,228	19,917	10,711	雜項收入	0	10,644	10,644	0.18	-67	-0.63

6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收入預計表(2/5)

總收入編列58億9,450萬4千元，重點說明：

- 一、學雜費收入編列13億2,907萬元，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2,052萬2千元，主要係參考教務處預估數、部分系所停招、新生註冊率及最近一年決算數減少編列。
- 二、學雜費減免編列7,538萬9千元，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245萬6千元，係參考學務處估計數減少編列。
- 三、建教合作收入編列12億8,511萬4千元，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4,811萬4千元，係參考業管單位預估數及最近三年決算數成長趨勢增加編列。
- 四、推廣教育收入編列9,300萬元，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13萬4千元，係參考近三年決算數及115年預算數編列。

7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收入預計表(3/5)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22億4,285萬6千元：

- (一)教育部尚未核列補助額度，暫以115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額度扣除資本門預算數後估計編列。
- (二)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2,938萬5千元，主要係御風實習船營運部分經費改以專案補助撥款(改列於其他補助收入)。

六、其他補助收入編列6億5,997萬8千元：

- (一)係依業務單位估計數加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住宿補貼(學務處)、內政部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總務處)及參考112至114年決算數等預估數編列。
- (二)較115年預算數增加1億1,684萬5千元，主要係增加上述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

七、雜項業務收入編列1,900萬元，主要係招生報名收入，參酌112-114年度決算及115年度預算金額編列。

8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收入預計表(4/5)

八、**業務外收入**，主要包含：

(一)利息收入編列1億3,415萬5千元及投資賸餘編列2,893萬2千元，財務收入計編列1億6,308萬7千元，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3,708萬7千元，係參考業管單位預估數、114年度決算數及115年度預算編列。

(二)受贈收入編列3,769萬5千元

1.包括對外募款受贈收入2,800萬元及受贈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之受贈收入969萬5千元。

2.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6,900萬6千元，主要係**受贈原東方設計大學剩餘財產時程無法確定**，**116年度預算減少編列該受贈建物隨折舊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

9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收入預計表(5/5)

(三)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1億2,882萬4千元，包括宿舍、停車場、使用場館等場地出借收入及學生電腦網路使用收入，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250萬元，主要係參考業管單位預估數、112至114年度決算數及115年度預算編列。

(四)雜項收入編列1,064萬4千元，包括研發產品收入、廢品出售收入及工本費收入等，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6萬7千元，係參酌業管單位預估數及115年預算編列。

10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支出預計表(1/3)

單位：千元、%

113年 決算數	114年 決算數	115年 預算數	科目	116年預算數				與115年度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5,890,694	6,452,164	6,166,123	總費用	3,232,189	2,910,849	6,143,038	100.00	-23,085	0.37
5,775,371	6,287,142	6,050,7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24,787	2,795,311	6,020,098	98.00	-30,608	-0.51
3,944,515	4,101,061	4,157,7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51,600	1,323,604	4,075,204	66.34	-82,545	-1.99
1,039,877	1,369,537	1,060,190	建教合作成本	0	1,083,347	1,083,347	17.64	23,157	2.18
105,939	86,411	92,950	推廣教育成本	0	91,140	91,140	1.48	-1,810	-1.95
168,708	220,761	167,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0,000	110,000	220,000	3.58	53,000	31.74
499,165	492,952	554,0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3,187	170,820	534,007	8.69	-20,000	-3.61
17,167	16,420	18,810	雜項業務費用	0	16,400	16,400	0.27	-2,410	-12.81
115,323	165,022	115,417	業務外費用	7,402	115,538	122,940	2.00	7,523	6.52
517	0	0	投資短絀	0	0	0	0.00	0	0
97	26,722	0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0	0	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14,709	138,300	115,417	雜項費用	7,402	115,538	122,940	2.00	7,523	6.52

11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支出預計表(2/3)

總支出編列61億4,303萬8千元，重點說明：

-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40億7,520萬4千元，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8,254萬5千元，主要係預估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減少。
- 二、**建教合作成本**編列10億8,334萬7千元，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2,315萬7千元，主要係參考業管單位預估數及最近三年決算數增加編列。
- 三、**推廣教育成本**編列9,114萬元，較115年預算減少181萬元，主要係參考最近三年決算數及115年度預算編列。
- 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2億2千萬元，較115年度預算數增加5,300萬元，主要係參考業管單位預估數並參考114年度決算數，增加編列數。

12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支出預計表(3/3)

總支出編列61億4,303萬8千元，重點說明：

-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5億3,400萬7千元，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2,000萬元，主要係參考最近三年決算數及115年度預算編列。
- 六、**雜項業務費用**編列1,640萬元，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241萬元，主要係參考招生收入減列，相關費用併同減列。
- 七、**業務外雜項費用**編列1億2,294萬元，較115年預算增加752萬3千元，主要係參考最近三年決算數及115年度預算編列。

13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資本支出表(1/2)

單位：千元

114年 預算數	115年 預算數	區分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補助	116年度 合計	與115年 比較增減
457,355	271,921	固定 資產	基本需求經費	153,945	61,942	215,887	-56,034
10,172	10,412		績效型補助	7,790	0	7,790	-2,622
13,027	0		營建工程補助	0	0	0	0
107,296	108,363		專案型補助	69,620	0	69,620	-38,743
3,050	3,050		招生及碩專班經費	0	4,000	4,000	950
50,808	41,985		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經費	0	49,622	49,622	7,637
641,708	435,731	合計		231,355	115,564	346,919	-88,812
24,715	22,365	無形 資產	基本需求經費	0	14,235	14,235	-8,130
13,220	1,556		其他專案型補助	8,567	0	8,567	7,011
37,935	23,921	合計		8,567	14,235	22,802	-1,119
100,986	42,868	遞延 借項	基本需求經費	10,000	18,000	28,000	-14,868
100,986	42,868	合計		10,000	18,000	28,000	-14,868
780,629	502,520	總 計		249,922	147,799	397,721	-104,799

14

貳、116年度概算編列-資本支出表(2/2)

資本支出編列3億9,772萬1千元，重點說明：

- 一、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除參酌各單位回填需求數外，亦考量115年度預算分配水準及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估列116年度預算額度。
- 二、較115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479萬9千元，主要係高教深耕經費預估減少及各業管單位資本支出提案減少。
- 三、價購原東方設計大學兩棟建物第三期應付款6,668萬元，於116年度支付。

15

參、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調整原則

- 一、核定額度異動時，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調整經常門或資本門額度。
- 二、收支部分另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16

肆、總結

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6年度概算業於115年3月20日先行報送教育部初審，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意見將於教育部核定額度時併同調整。

17

報 敬	告 請	完 指	畢 導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2
一、學校定位與發展理念	2
二、組織現況	4
三、學校發展總體策略	9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
一、全球拓展 Globalization	10
二、永續責任 Responsibility	15
三、卓越精進 Enhancement	23
四、跨域協作 Alignment	35
五、趨勢領航 Trend	41
肆、財務變化情形	48
一、114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48
二、114年度可用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	56
伍、檢討及改進	60
一、全球拓展 Globalization	60
二、永續責任 Responsibility	60
三、卓越精進 Enhancement	61
四、跨域協作 Alignment	61
五、趨勢領航 Trend	62
陸、結語	6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107年2月1日迄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肩負著融合、轉型、蛻變的歷史鴻業，推動本校邁向「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之定位，竭力打造一所卓越領航的BEST大學，用心培育掌握未來趨勢的WISH人才。如今，本校不僅是全國規模最大，也是學院系所最完整、辦學績效最出色、產學研能量最豐沛的科技大學。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促進財務有效運作，並追求永續發展，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規定，配合「111-114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擬訂「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於114年1月3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本校就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告書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結語等六大項，針對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逐一說明，並以此持續檢討精進，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報告書經114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4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貳、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一、學校定位與發展理念

（一）學校定位－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

高等教育隨著社會的變遷，從菁英教育、大眾化教育走向普及教育，大學數量的增加，加上少子化現象、全球化競爭、產業升級轉型及人才需求變化等因素，致使國內高等教育面臨諸多衝擊與挑戰，高等教育資源必須加速整合，以符合國家教育及產業發展需求。本校目前學生人數為全國第二，僅次於國立台灣大學，且為學生人數最多的國立科大。

長久以來，技職教育培育許多基層技術人才，在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及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隨著科技發達、全球化、網路化、資訊爆炸時代的來臨，產業結構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的跨業整合範疇經濟，產業不斷地轉型發展，社會所需人才已和過去大不相同，如何配合產業脈動與社會需求，調整人才培育的方向，成為技職教育面臨的課題。行政院於110年修訂之「技術與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明確將技職教育定位為「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不僅是專門知識之傳遞，更應以『從做中學』及『務實致用』作為技職教育之定位，且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俾以經由技職教育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俱佳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成為帶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及促進社會融合之重要支柱」。

在社會與產業結構急速變遷的環境下，新大學如何把握整併的契機，找到自我定位與理念，發展具有特色的校務發展目標，訂定良善的校務發展計畫書，據以執行各項行動方案，達成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成為當務之急。

本校審視臺灣產業發展需求、技職教育理念、高等教育環境變化及國際潮流發展，發展出以「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為學校願景，以融合「產業連結」、「創新創業」及「海洋專業」與「社會關懷」四大特色為發展主軸，以人文及社會關懷為本之新大學。期望以數量優勢維持質量量能，透過多元學術領域、產研能量提升、資源整合共享，強化海洋專業及創新創業永續發展，營造符合在地需求的親產學合作環境，培育出符合產業需求，且務實致用、創新創業、跨域合作的人才。

（二）校務經營核心精神－以人為本、價值共創

以「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作為校務經營的核心精神，即全面尊重、理解、關心每個高科大教職員生的聲音與訴求，並謀求融合與解決之道，透過集體創作的方式，由全體師生共同創造價值的方式來調整與因應，加值校務經營之價值，建設高科大成為「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

（三）校務發展特色－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社會關懷

本校校務發展理念結合「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與「社會關懷」四大特色，以此四大特色作為校務發展理念之開端，結合本校幅員遼闊、人力雄厚、資源互補、多元文化等多項優勢，成為一個生機活潑的生命體。期許未來能發揮整併加乘效益，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並帶動南部地區工商企業發展，在「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之辦學理念下，規劃成為「全球拓展、永續責任、卓越精進、跨域協作、趨勢領航」的GREAT大學，如圖2-1所示。



圖2-1 校務發展層級圖

二、組織現況

有關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組織架構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運作，本校組織規程依114年6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71161號核定自114年8月1日生效，其組織概況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組織概況

共設立22個行政單位及附設進修學院，如圖2-2所示。

1. 教務處：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學服務、學習輔導六組，另設教學發展中心。
2.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學服務、諮商輔導、住宿服務及生活關懷六組。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3. 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
4.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資料蒐集、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研究發展事宜，分設學術推展、校務品保、計畫營運三組。
5. 永續發展處：掌理永續發展策略擬議、永續大學規劃與推展、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重大事務管考業務。設校務大數據分析組及永續大學辦公室。
6. 產學營運處：掌理產學合作、智財運用、產業育成及其他產學連結事宜，分設產學計畫、智財運用二組，另設產學運籌、創新育成二中心。
7. 創新創業發展處：掌理創新創業發展相關事宜，設師生創業組，另設創客、技職永續二中心。
8. 國際事務處：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關係、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三組。
9. 海洋科技發展處：掌理海洋教育推廣、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海洋教育推展、海洋科技發展二組，另設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0. 財務處：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

11. 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掌理教育事業及教師研發產品對外推廣與資產開發、營運空間與項目活化相關事宜，設會展及出版、教育推廣、產品推廣及經營管理四中心。
12. 海事人員訓練處：掌理海事人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
13. 綜合業務處：掌理各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建工校區教學綜合、建工校區總務行政、第一校區教學綜合、第一校區總務行政、楠梓校區教學綜合、楠梓校區總務行政、燕巢校區綜合行政及旗津校區綜合行政八組。
14. 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組、館藏發展組及智慧服務組三組。
15. 秘書室：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及議事、法制及稽核二組；設公共關係中心。
1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組。
17.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組。
18. 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體育教學組三組。
19.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掌理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三組。
2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
21. 電算與網路中心：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資訊應用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三組。
22. 校園安全中心：掌理校園安全事件、災害管理、秩序維護及學生災難救助事宜，下設校園安全組。

23. 附設進修學院：自112學年度起本校「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假日班）全面停招，轉型為進修部二技。



圖2-2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二）學術單位組織概況

本校目前設有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管理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水圈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創新設計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共同教育學院等12個學院及1個跨院之學位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化課程，以孕育跨領域人才，如圖2-3所示。

1.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智慧機電學院：設有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機電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3. 電機與資訊學院：設有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半導體工程系。
4. 海事學院：設有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5. 水圈學院：設有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
6. 商業智慧學院：設有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智慧商務系。
7. 管理學院：設有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科技法律研究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財務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海洋商務學院：設有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
9. 財務金融學院：設有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 創新設計學院：設有工業設計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11. 外語學院：設有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
12. 共同教育學院：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
13. 跨院之學位學程：設有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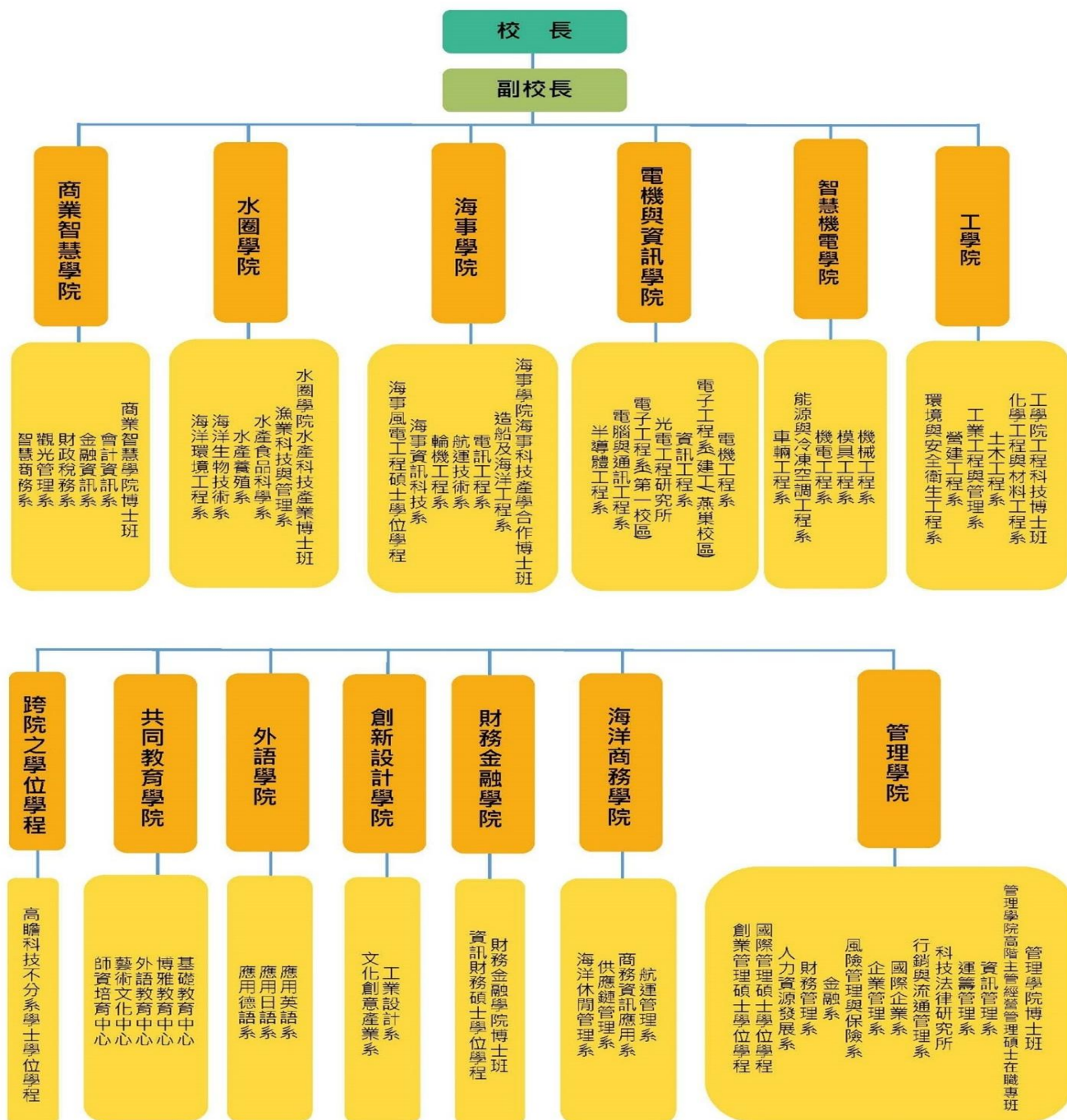


圖2-3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三、學校發展總體策略

為達成本校之定位與發展理念，並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產業人才需求、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與學校發展特色，「111至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發展出五大發展目標與二十項發展策略，建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骨幹架構，作為本校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並依此架構逐一開展具體工作計畫，以4年為期程推動各項校務工作，使學校朝向永續經營之發展，達成「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之定位。

本校以「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與「趨勢領航（Trend）」為五大發展目標，並依此發展出二十項策略，如圖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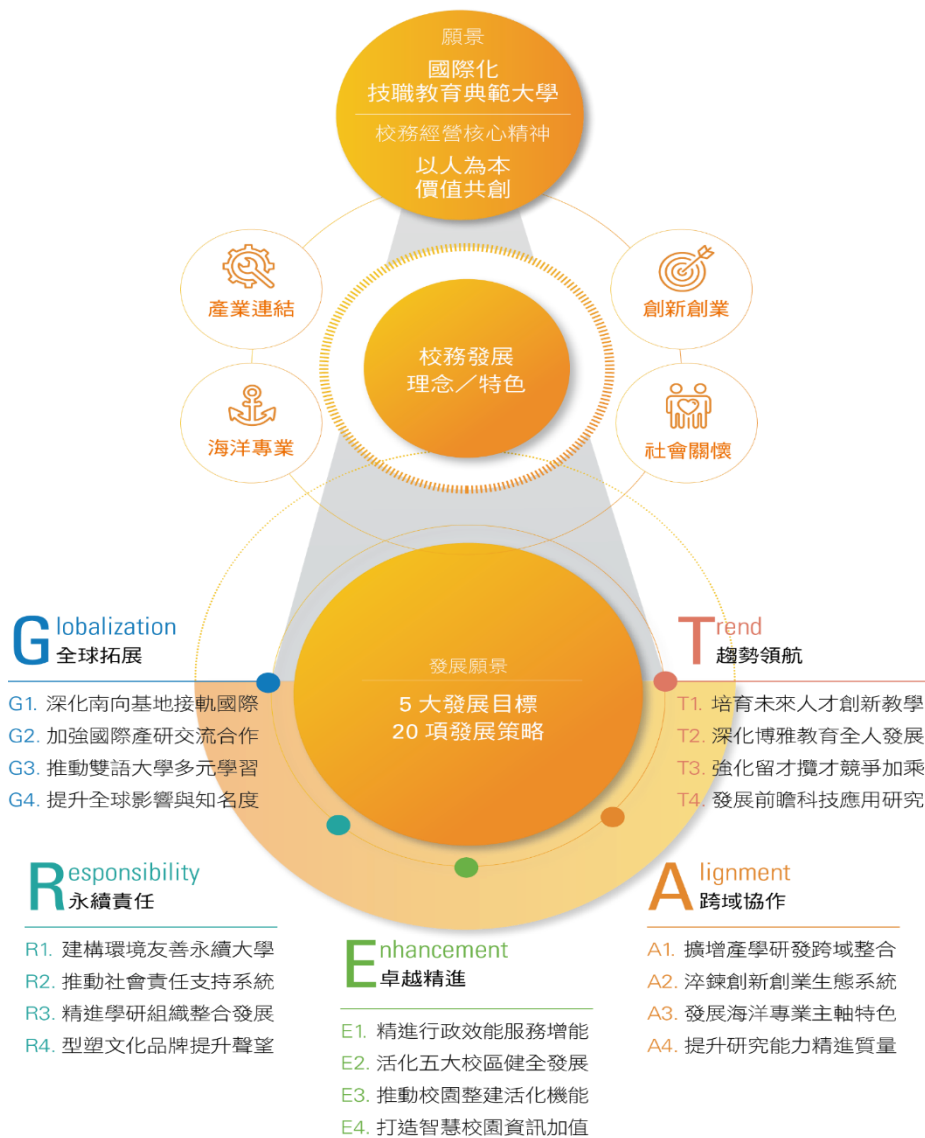


圖2-4 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架構圖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達成本校之定位與發展理念，114年度規劃五大目標，分別為「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與「趨勢領航（Trend）」，據此擬定114年度工作重點，並訂定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

G1 深化南向基地接軌國際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G1-1）建立多元招生管道	依108-110年本校招收外籍博士生人數平均47人為基準，逐年提升，4年內國際博士生招生數提升15%，以提升本校國際招生量能。	114年本校招收外籍博士生人數為38人，較108-110年平均人數47人減少9人。 未達成原因：因入學語言能力門檻係依教育部規定授課語言標準，需具華語能力者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需具英語能力者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部分境外學生因語言能力尚未達標，致未能順利完成入學申請門檻。 未來因應作法：持續強化境外學生招生機制，加強語言能力標準之宣導，並於入學後規劃語言銜接課程及檢定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語言能力，增進學習適應與就學穩定度。
（G1-2）加強系所實驗室／研究室國際交流	4年內參與實驗室國際交流之學生數較110年度提升30%，以強化本校與國外學校實驗室／研究室師生交流。	114年系所實驗室／研究室國際交流42人，較110年0人增加42人。
（G1-3）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	4年內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實習與交流參與人數較110年度提升30%，以提供更多學生出國增廣見聞、開拓國際視野之機會。	110年參與人數共計34人，114年學生國際參與學習人次共達729人，提升21倍。

(G1-4) 開設南向專班	每年開設新南向專班1班，以達成南向人才培訓目標。	完成開設新南向學位專班2班： 1. 電資工程與科技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1班。 2.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專班。
G2 加強國際產研交流合作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G2-1) 校內系所國際化橋接能力盤點與建構	每年出版本校系所國際化橋接能力推廣手冊1本，以瞭解校內學術單位國際化程度現況、未來推動意願及需求。	1. 為推動校內系所國際化及建構完整橋接能力，確立各系所在國際化方面的強項、可合作及提升之處。建立明確且與學校政策相符的國際化橋接能力發展目標。 2. 製作招生宣傳影片，中英文版本各校區一支，以強化宣傳系所特色，使新生們在入學前可以了解各系所專業領域。 3. 與多國簽訂國際合作合約，提供師生更多學術合作、研究合作、教育交流及擴展國際視野等機會，並促進跨文化的學術交流。 4. 已建置國際化橋接能力推廣文宣資料庫1套。
(G2-2) 擴大參與國際聯盟	4年內參與及運作國際聯盟合作3案以上，以建立緊密互動國際網絡，提高國際聲譽。	114年參與及運作國際聯盟合作3案： 1. 持續與臺日聯盟友校辦理雙邊協力工作坊。 2. 媒合臺德雙邊友校合作研究計畫2案。 3. 辦理TAItech赴德參訪團互訪各1場及定期TAItech內部工作會議。

(G2-3) 加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	每年本校與國外研究期刊合作著作篇數成長10%，以鼓勵系所積極參與跨國研究合作。	114年補助教師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30人。 114年本校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524篇，較113年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448篇成長17%。
(G2-4) 提昇國際產學量能	每年教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10件以上及總經費500萬以上產學收入，鼓勵教師承接國際產學計畫案，以增進與國外產業合作機會。	114年度國際產學合作計畫25件，金額達798萬7,040元。
G3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G3-1)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4年內本校學生參與提升國際移動力學習活動人數達800人，平均逐年增加200人，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和競爭力。	歷年學生參與提升國際移動力學習人數如下： 1. 111年：255人。 2. 112年：551人。 3. 113年：627人。 4. 114年：729人。 111至114年學生參與總人次共達2,162人。
(G3-2) 完善境外學生支持系統	1. 每年辦理國際月活動1場，以促進境外生及本地生的互動與交流。 2. 每年辦理境外生就業媒合活動1場。	1. 招募學伴人數89人，以境外生舊生為主，協助新生快速適應臺灣生活。 2. 境外生社群組織現有4群運作中，以利各校區融合及活動推廣。 3. 舉辦各項境外生文化體驗活動共12場，提升境外生對我國及本校文化、自然環境、產業等面向的認識。 4. 辦理境外生迎新、國際月及媽祖遶境活動共3場，以促進境外生及本地生的互動與

		交流。 5. 辦理境外生就業博覽會1場。 6. 每學期辦理新生說明會並邀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參與，針對學生課業或身心適應輔導宣導。
(G3-3) 培育具有語文能力及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有效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增進學生英檢證照應考能力，英語加強課程輔導學生前後測平均進步50分以上，以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培育國際職場專業人才。	1. 114年學海展翅英語研習營參與人數共247人，以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培育國際職場專業人才。英語成績前測平均423分，後測平均510分，平均進步87分。 2. 114年辦理外籍生強化華語課程8班，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鼓勵學生參加華語能力檢定。
(G3-4) 開設跨國合授課程	4年內協助本校系院所與國外大學開設跨國合授課程共16門。	114年度補助國際合作教學課程共開設16門課程。
G4 提升全球影響與知名度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G4-1) 推動本校研究成果國際化	每年補助本校系院所辦理2場國際研討會/會議，以厚植研究能量，讓全球學界了解本校的學術表現，提升國際能見度。	補助系所邀請國外學者來台進行演講、發表論文、交換研究、短期授課及合授教學共16案。
(G4-2) 參與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填報，積極提升學校國際排名與知名度	每年填報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盤點本校永續發展目標上之實踐成果，並透過檢討排名結果檢視本校可改進之處，逐年精進永續發展策略，與國際接軌，據以提升本校正向影響力與知名度。	本校114年QS世界大學永續排名為第569名、臺灣排名第9名（較113年提升2名）。

(G4-3) 提升QS大學排名，推展本校國際聲望與知名度	4年內QS亞洲大學排名提升至350-400名。	114年度預期績效為QS亞洲排名達350-400名，實際達成情形為QS2026亞洲排名470名。 未達成原因：截至114年度，亞洲區入榜大學數較過去由初期參與的650所提升至1526所；臺灣地區入榜大學亦由43所增加至57所。在競爭加劇的情況下，臺灣地區多數大學的整體排名皆呈下滑趨勢。然而，本校在臺灣區域的大學相對排序仍持續進步，於114年度列全臺第31名，較110年度之第37名上升6名。 未來因應作法：加強學術聲譽與雇主聲譽這兩項佔比最高的評分指標中提升本校評分，將積極向專家學者及雇主發送說帖，介紹近年本校辦學成效並爭取更多支持。同時，鼓勵教師持續論文發表及拓展國際合作，以期提升研究影響力及高被引相關評分指標的表現。
(G4-4) 提升國際評鑑認證參與及國際專業證照考取，推動教育國際化	4年內國際認證之新增與再認證達14個系所以上完成申請。	本校持續推動國際評鑑認證參與，提供行政資源以協助系所申請國際認證： 1. 114年計有17個系所申請參加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預計於115年11月辦理2027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週期性審查實地訪評。 2. 管理學院於114年進行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維持認證作業，共13系所認證完竣，評鑑結果為通過，達成預期目標。

二、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

R1 建構環境友善永續大學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R1-1) 落實校園環境維護，營造資源永續綠色校園	1. 有效清除及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建構校園永續發展之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良好的辦公及學習研究環境。 2. 監控燕巢及第一校區環境變化，確保校園環境品質並提供燕巢及第一校區規劃參考。	1. 環安中心114年落實督導各式廢棄物（如生活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廢油混合物、生物醫療廢棄物、水肥等）之委外與執行，有效清除及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並提供師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 2. 114年第一與燕巢校區每季進行1次地面水、地下水、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之環評承諾監測事項，全年共計8次；第一校區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於114年5月竣工，並於同年10月取得使用執照，水土保持監測於施工階段期間（1-10月）每月監測，全年共計10次，前述監測結果均無異常。
(R1-2) 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以112年為基期年，每年EUI以不高於基期年EUI為目標（112年EUI：69.4）。	本校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將113至115年之用電指標（EUI）基準訂為69.4，以全校總樓地板面積60萬9,659.05平方公尺計算，年度用電總量目標應控制於4,231萬338度以內。經統計，114年實際總用電量為4,126萬3,251度，換算實際EUI值為67.68，不僅低於計畫基準指標，更較目標值節省了104萬7,087度，具體落實節能管理成效並成功達成年度減量目標。

(R1-3) 建構校園綠建築，促進建築永續發展	新建案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達100%，以促進校園建築永續發展。	「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於114年申請綠建築證書（基本型），綠建築等級為銀級（申請指標為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7項指標）。
(R1-4) 出版永續報告書，宣揚永續理念與成果	1. 編撰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參考世界永續趨勢予以修正報告書重點議題，並持續尋找與聚焦本校應投入的永續主題，一起朝永續大學的目標邁進，提升本校永續聲望。 2. 永續發展報告書亦可向各利害關係人公布相關資訊，並配合網站即時並重點揭露本校於永續發展各層面的努力，作為校務自我精進之管道，亦使本校相關成果在國內外發揮影響力，朝向與全球共榮共好的目標前進。	1. 114年依「營運影響度」及「利害關係人關注度」篩選出12項本校重大永續主題，並據此編撰《2024永續發展報告書》，委任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AA1000保證標準執行查證作業，使報告書內容更臻完善，取得國際公信力，後續進行美編排版並出版。 2. 出版之永續發展報告書，將公開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站 (https://public.nkust.edu.tw/p/412-1056-8716.php) 及永續承諾網 (https://sustainability.nkust.edu.tw/sustainability-reports/)，向互動關係人公開揭示本校於全球永續發展付出的努力及用心。
R2 推動社會責任支持系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R2-1) 健全經濟不利學生照顧機制，厚植就學就業能力	1. 參與課業輔導方案之經濟不利學生，協助其成績進步占方案人數60%以上，以強化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表現。 2. 有30%參與方案之學生於該年度內同時參與兩方案以上，達到多元厚	1. 參與課業輔導方案之經濟不利學生人次共計1,635位，不僅減輕學生經濟壓力，更使學生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其成績進步占方案人數83%。 2. 參與完善就學學習輔導方案之經濟不利學生共計3,971

	植學生的學習力及就業力。 3. 增設永續學習力方案，提升學生文化資本及軟實力培育，參與學生人次達150位以上。	人次，其中1,253人次皆參加2項方案以上，占參與人數31.6%。 3. 參與永續學習力方案之經濟不利學生共計757人次。
(R2-2) 拓展校外多元公民營機構，深化社會服務學習層面	1. 為持續深化服務學習課程朝永續及社會責任多元發展，期讓修課同學能提升服務認同，以增強自身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行動，擬拓展媒合公民營機構數15%。 2. 選修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參與學生之人數增加10%。	1. 114年媒合社區社福機構數新增8家，合計21家，較110年3家增加18家，提升600%。 2. 114年選修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參與學生之人數為240人，較113年556人減少316人，未達成預期目標。 未達成原因：因應學則修法，本校於114年1月起不開設服務教育課程且不列入畢業門檻審查。本目標修正為以志願服務活動鼓勵學生多元增能學習發展。 114年為培養學生關懷社會與實踐公民責任，積極推動校外志願服務活動，共輔導學生志工參與8場次，累計約100人次投入服務，志工服務時數合計457小時。透過實際行動，學生不僅回饋社會，也展現青年學子的熱忱與服務精神。
(R2-3) 提高跨領域學習彈性，擴展學生學習領域	育成3組社會責任微型計畫團隊，至少促成亮點案例1案，並與3個在地組織或單位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工作。	114年育成社會責任微型團隊共4組，促成亮點案例4案，與20個在地組織或單位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工作。
(R2-4) 育成社會責任師生團隊，協助在地推動永續	4年內融入SDGs議題課程數增加100門，以培育具有洞察力與實踐力之未來永續發展人才。	1. 113-1學期開設723門，113-2學期開設756門永續議題相關課程，以「SDG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14

		和15保育海洋及陸域生態」及「SDG4優質教育」為核心教育主軸，涵蓋創意工程設計、海洋產業升級與科技創新、ESG淨零人才專案管理師培訓、永續碳管理、綠建築規劃、碳足跡與生命週期評估及環境教育等多元課程。 2. 本校永續相關課程數由110學年度1,344門提升至113學年度1,479門，累計增加135門，系所能主動調整課程規劃並系統性融入永續議題。
R3 精進學研組織整合發展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R3-1) 整合學術能量，推動最適規模學制與院系所	每年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校外審查案通過率100%，以規劃最適規模之學制與院系所。	114年度本校教學單位所提送116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中須經校外審查案共計4案（含博士班增設2案、碩士在職專班增設1案、學士學位學程增設1案），全數辦理校外審查，審查率達100%。目前均已送教育部審查。期望整合現有教學資源調整人才培育方向，增設相關系所，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R3-2) 強化校務研究循環，提升IR資料加值運用	每年校務研究產出分析成果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比率達100%，以落實校務研究成果適時回饋校務運作及精進校務發展。	完成114年校務研究議題2案、校務研究服務6案及委託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4案，合計12案，議題涵蓋永續議題、產研能量、生源分析、教學與學生學習等面向，分析結果悉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提供比率達100%，落實實證數據為基礎的校務決策模式，回饋精進校務與教學品質提升，並持續追蹤後續應用成效。

(R3-3) 建立系所永續發展機制，厚實系所競爭力	114年「躍升計畫二期」計畫申請率至少80%。	1. 114年「躍升計畫二期」第二年計畫申請，有49個系所符合申請資格，最終49個系所皆提出計畫申請，申請率100%，經內外部審查，共計47個系所通過計畫審查，核定總補助經費9,400萬元。 2. 本計畫列為114年校務基金稽核受稽項目，已完成校務基金稽核並無待改善事項。根據跨校際分析結果，除國科會計畫件數及境外學生數外，其餘指標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尤以教學面向指標成長更為顯著。
(R3-4) 落實評鑑管考制度，確保辦學品質	1. 4年內達成109學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及「對未來發展建議」100%解除列管，以精進校務與組織發展。 2. 透過行政資源的協力與支持，協助院級或系級學術單位通過系所專業評鑑及認證。 3. 每年教師評鑑通過率達90%。	1. 本校109學年度辦理校務評鑑，四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本案列管總計62項待改善及建議事項，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解除列管58項，完成率94%，未達114年預期目標100%。 未達成原因：未解除而繼續列管的4項中，有3項同為系所整併建議，本校學術單位的整併係依據合併計畫書規劃執行，相關期程分為合併初期、中期及長期（至116學年度止），已陸續完成部分系所整併，並持續依計畫執行至116學年度；另1項則為系所認證建議，目前僅餘模具系五專部IEET認證（6年為1週期），須配合認證規

		定及期程，預計於115學年度完成。 未來因應作法：持續請列管單位積極進行改善，依規劃期程逐步完成，使校務發展至臻完善。 2. 本校於114年度申請評鑑之學術單位全數通過評鑑。其中水圈學院（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海洋生物技術系、水產養殖系、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海洋環境工程系）、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海事資訊科技系、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海洋商務學院（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海洋休閒管理系）、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於114年3月接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認證完竣，評鑑結果為「通過」；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財務管理系、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人力資訊發展系）於114年5月接受國際商
--	--	---

		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完竣，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受評系所依據評鑑結果進行追蹤改善，落實自我改善並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3.113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共189人，全數通過評鑑，通過率達100%，已達預期目標。
R4 型塑文化品牌提升聲望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R4-1）開發多元品牌商品，提升本校品牌商品銷售量	1. 4年內提升本校品牌形象商品總銷售量10%，以促進本校品牌商品市佔率。 2. 透過公益鏈結相關活動，積極聯名製作特色商品或採用具理念生產之產品，每年至少2件合作，以提升本校品牌正面之形象。	1. 110年度總營收352萬4,997元，114年度總營收716萬4,272元，已達預期提升10%總銷量之目標。 2. 114年度再度與心路基金會配合特製吉祥物公益香氛皂；新春檔期客製心路基金會公益蛋捲以及喜憨兒庇護工場曲奇禮盒廣受好評。
（R4-2）創新行銷網絡，型塑並提高品牌識別度與認同	宣傳教育理念大眾普及化，向利害關係人宣傳本校教育理念之預期效益： 1. 透過大眾媒介對大眾宣傳本校理念。 2. 藉由大眾媒體對大眾宣傳共通性重大議題及未來願景（例如永續、社會責任、淨零排放）。	1. 教推中心運用多元大眾媒介進行推廣教育與校務理念之對外宣傳，包含LINE官方帳號、Facebook粉絲專頁、Instagram及校友網絡等管道，持續向社會大眾傳達本校重視專業實務、終身學習及社會責任之辦學理念。並透過課程招生資訊及成果訊息，將校內各單位所開設之專業證照課程與特色培訓內容傳遞至校外，提升一般民眾及在職人士對本校推廣教育資源之認識，並逐步累積本校在專業培訓與公共教育服務面向之品牌能見度與認

		同度。 2. 藉由大眾媒體對大眾宣傳共通性重大議題及未來願景（如永續、社會責任、淨零排放）教推中心配合本校永續發展政策，透過推廣教育課程回應社會關注之永續與產業發展議題，並藉由課程招生與成果宣傳，向學員傳達本校對永續責任與未來願景之具體作為。相關課程包括ESG、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碳中和、AI與數位科技應用等，結合產業需求與政策趨勢，協助學員提升永續治理與專業實務能力。透過此類課程之持續辦理與對外宣傳，強化本校永續教育之公共性，逐步形塑本校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之專業形象。 3. 114年媒體深入報導、溝通之主題涵蓋：數位主權（中廣、遠見）、永續（中廣）、跨域學習（中廣）、南部半導體人才培訓（自由時報）、智慧製造（天下）、無人載具（經濟、今周刊）、精密製造（今周刊）。一共6主題，9次露出，6個主流媒體品牌。
（R4-3）強化媒體溝通及社群經營，擴大品牌效益	1. 社群平台追蹤人數成長。 2. 社群平台內容產出更加視覺化、活潑化，創造更多社群回響。 3. 擴大社群活動參與人數（次），吸引更多社群平	1. 114年社群平台追蹤人數成長逾10%，其中在Facebook、YouTube平台翻倍成長。 2. 每日更新社群平台貼文，並於每季度規劃系列文章以獲取受眾之關注並提高觸及數，如第一季（1-3月）以

	台之互動，包含線上活動參與、關注、活動、分享等。	學校年度排名、四技招生資訊、實習船首航新聞為主；第二季（4-6月）主打畢業季；第三季（7-9月）主打新生入學、開學須知；第四季（10-12月）以校慶系列活動為主要推播。 3. 開發四款社群小物，並於每季度規劃社群活動，以創造社群話題及回響，如新春線上抽紅包袋；畢業季、新生開學送娃包/收納袋；校慶擺攤送景觀木吊飾。
（R4-4）公開辦學資訊，強化學校自我課責能力	每年定期更新校務公開資訊，4年內提升本校公開辦學資訊項目數15%，以強化本校自我課責能力。	本校於官網建置「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定期辦理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114年實際更新項目數達213項，較110年139項提升達53%，顯示校務資訊公開之即時性與完整性。

三、卓越精進Enhancement

E1 精進行政效能服務增能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E1-1）整合行政作業系統功能，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1.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提升繳費便利性，增加支付安全性，降低現金失竊風險，帶動校園數位轉型。 2. 改善師生使用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的順暢度。	1. 校車預約及學籍成績申請自動列印等系統協助導入LINE Pay行動支付，提升支付多元化。 2. 推展「臨櫃QR PAY」服務，提供Apple Pay、Google Pay或輸入信用卡號等支付模式繳款，減少各校區現金收款。 3. 網銀支付取代實體紙本支票付款，提升支付效率性及安全性。

		4. 整合全校資訊化申請功能，期達到整體流程的順暢度與整合性，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E1-2) 執行資訊設備維護擴充，確保資訊穩定安全	1. 為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務行政資料庫整併運轉順利，並持續提升軟硬體管理與維運效能，且建置異地備份主機所需之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提升異地備份安全性及可靠性。 2. 增強師生更便利校園行動及應用，針對多校性需求持續資訊整合，提供簡便迅速的服務管道，整合各單位獨立運作系統，逐步推動及提升各種行政相關事宜e化程度，將資訊平台系統之軟硬體維護更新及教育訓練，保持全校師生教學、學習品質，以提升行政綜效。 3. 每校區可透過該校區視訊會議室，透過CMS多點連線，達到多點跨校區同時開會的效益。加強各校區維護及教育訓練，使其運作便利順暢，提升校內外之教學、會議，遠距視訊品質。 4. 維持全校行政教學研究用電腦基本運作功能維運，簽訂校園軟體授權租用，以增進良好行政教學及研究環境。	維持各校區行政教學研究用電腦基本運作功能維運： 1. 成功執行校務行政核心資料庫（教務系統）之異質平台遷移工程，將舊有Sybase系統順利轉移至Microsoft SQL Server架構，確保歷史資料100%完整遷移。 2. 更換行政大樓重要節點管道間之故障空調及不斷電系統設備，維持空間溫度及穩定電源，降低設備故障率以提升網路穩定。五校區老舊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汰換重要節點管道間設備、網路交換設備汰換。租用網路專線電路服務以提供校園行動及應用順暢。 3. 各校區視訊會議室已可透過CMS多點連線機制，順利進行跨校區同步視訊會議，實際運作可支援多點同時連線。經實際應用於校內行政會議及跨單位會議等場合，整體視訊連線品質與使用便利性表現穩定，持續發揮效益，已達成強化校內外教學與會議遠距視訊品質之目標。 4. MATLAB教育版、Adobe CC相關授權皆已完成簽訂，並協助其授權申請。

(E1-3) 精進專業核心能力，優質化行政服務品質	1. 本校編制內人員50%比例完成公文系統、採購、資訊安全課程講習，以確保團隊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達成組織績效與目標。 2. 編制內職員數位學習課程超過50%比例之參訓率，以降低訓練時間與成本之目標。	1. 114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與課程編制內人員共140人(71%)，提升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達成組織績效與目標。 2. 編制內職員必修課程： (1) 於「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建立「114年度必修10小時組裝課程供同仁選讀。」 (2) 114年度編制內職員完成必修10小時組裝課程達成率達80.63%，完成與業務相關總時數20小時達78.01%。 3. 相關強化同仁參與數位學習措施如下： (1)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錄製上傳「高科大-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重點說明」等15門數位課程。 (2)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新進人員必修課程專區」、「公務人員必修10小時專區」、「教師業務組裝課程」、「勞工權益組裝課程」、「性別平等組裝課程」等5組組裝課程，方便同仁參閱選讀。 (3) 辦理完成數位學習時數20小時者，兩階段抽獎活動。
----------------------------------	--	--

(E1-4) 強化校務基金執行效能，邁向永續經營目標	1. 透過穩健合理的投資策略，實現校務基金的增值。 2. 4年內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以達成穩健校務基金與擴展校務發展目標。	1. 114年校務基金投資項目（海外債券、基金及ETF）投資績效，配息率4.76%，已達成114年預期目標，整體投資報酬率高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7%，113年10月21日）。 2. 114年度決算短絀數1億4,559萬7,376元，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4億6,768萬9,145元，年度決算實質賸餘3億2,209萬1,769元。
-----------------------------------	---	---

E2 活化五大校區健全發展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E2-1) 配合各校區發展，規劃校園建設及校舍改建	配合空間改造規劃，完成校史館建置，完整呈現三校歷史、彰顯對技職體系教育的貢獻，凝聚加強在校成員與校友對學校的認同及向心力，進而激發對學校目標願景之認知與支持。	1. 歷史建築北棟教學大樓於114年10月起陸續完成室內空間修復工程，已分別交付三樓、一樓東側空間續辦校史館場域空間展示之裝修，目前持續進行其他空間修復。 2. 推動「校史館場域空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校史館場域空間展示」採購案之履約執行，並已完成校史館一樓機能空間（105-106 高科精品、107 咖啡廳），以及三樓青藝獎美術廳（307-308）、福田繁雄設計藝術廳（309）之施作與展示建置。
(E2-2) 因應學習模式改變，建置多元特色	1. 建置學生共學空間，提供學生隨時、隨處學習環境。	1. 創新設計學院配合永續發展與學術專業分流，依「設計領域」教學、專題實務及勞

學習空間	2. 藉由優化資訊設備，提高學生學習效率與多元學習便利性。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之需逐步建置教室HS608、HS609。 2. 輔助軟體Deep Freeze Mac Subscription License一式支援系所專業課程及共同教育學院全年級通識課程教學，優化資訊設備，提高學生多元學習便利性。並提供大學部專題或畢業製作學生課餘個別申請使用空間資源。
(E2-3) 妥適教學空間配置，鼓勵各院規劃特色發展	1. 彈性空間配置，聚焦院系特色發展。 2. 提供海洋商務學院多元使用空間。	1. 配合半導體系執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之「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人才培育基地建置」，辦理「半導體人才培育基地-無塵室及潔淨室建置統包案」及委託監造案採購作業；本案於113年10月25日決標（決標金額1,874萬525元），114年8月19日開幕。 2. 致遠樓B1地下室空間（海洋商務展覽中心預定地），配合地下室相關證照核發時程，安排海休系規劃建置硬體設備（帆船與獨木舟）擺設，配合空間使用用途調整，變更使用執照相關圖面業經高市府工務局及消防局審查同意，據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改善工程。

(E2-4) 規劃校區特色發展，活化學校總體優勢潛能	每年參據相關會議結論及專家建議，檢視校區願景規劃，並適時滾動修正，以開展各校區優勢特色發展定位藍圖。	114年陸續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參據相關會議結論及專家建議，逐步擬定本校次一期（115-118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奠基於歷年累積成果與績效上往前推進，於「卓越精進」策略訂定三大面向之行動方案，規劃校園空間重塑，共築人文精神凝聚情感等，以發揮師生向心力與多校區特色優勢，展開未來校務藍圖。
E3 推動校園整建活化機能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E3-1) 建立校園交通網絡，提升各校區之使用量能	每年參據相關會議結論及專家建議，檢視校區交通車運作，配合滾動修正執行策略，以改善跨校區交通網絡。	打造健全校園生活機能等方式，提供安全舒適學習環境，賡續辦理各校區間跨區交通需求，114年搭乘校區交通車達7萬9,755人次。
(E3-2) 精進綜業處效能，落實在地與即時服務功能	便利師生可依據個案狀況之需求，及時受理，擴增服務量能。	教務、學務及總務類各項業務申辦已陸續e化上線，便利師生查詢使用，提高申辦效率；另為宣導及鼓勵師生使用線上系統，製作系統懶人包及使用說明，供師生參考操作，並持續精進綜業處服務效能。
(E3-3) 優化校園景觀設施，營造親和友善校園環境	透過空間改造方式，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1. 114年6月9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7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共召開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 2. 114年辦理本校「公共藝術合併設置案（第一期）」，於

		6月25日、7月17日召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會議，於9月15日提送設置計畫書至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工作執行小組審查後，續於10月27日提送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目前審議中。 3. 辦理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 A 棟、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出入口及動線改善工程，於114年10月14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決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作業中，預定115年進行施工。
(E3-4) 評估校區環境差異，打造健全校園生活機能	提供師生安全便利多元性飲食衛生及用餐環境。	1. 五校區均設有3種類型以上之服務廠商，以旗津校區而言，提供餐廳、飲料自動販賣機及智能生鮮機台等服務項目，可提升各校區生活機能。 2. 五校區餐飲據點均不定期進行各項設備維護保養作業，114年度於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美食街汰換逆滲透淨水器主機、自助餐廚房新增1台高功能蒸灶台、自助餐瓦斯間設置瓦斯流量表及重整高壓管線、男生宿舍餐廳購置2台變頻氣冷式箱型冷氣機、圖書館2樓咖啡廳設置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致力於提供良好用餐空間，並充實校園生活機能。

E4 打造智慧校園資訊加值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E4-1) 導入智慧型管控，建置高效節能之永續校園	妥適能源管理，確保智慧能源有效管控。	114年完成第一校區能源管理系統及各棟建物智慧電表總表建置，維持各校區既有電表正常運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完成年度電力使用分析，導入經濟部能源署114年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專案，汰換第一及楠梓校區共7台冰水主機（含水塔、水泵）及整合能源管理系統。於7月份通過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優化既有能源管理系統及辦理相關節能措施。
(E4-2) 跨校區整合管理，打造高效智慧安全防護網	提高校園安全管理效能，縮短災害應變時間。	1. 新建建築「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已設置火警受信總機及監視器，並持續運作與維護。 2. 目前智慧化校園已建置監視器（伺服器統合管理）、門禁系統、車道系統及車輛顯示系統，大部分已建置並運作中，持續維護管理作業。 3. 目前各大樓均已整合以自動移報機進行通報，若有消防警報，第一時間通知各校區守衛室及管理單位，可立即進行應變，114年總計更換3台自動移報機及4台受訊總機。 4. 利用即時通訊系統，將消防設施訊息上傳消防通報平台，以利管理人員及維修人員，隨時掌握通報狀況進行維修應變。

		5. 依消防通報數據，進行設備維護，並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消防設備妥善率，114年總計更換638顆偵測器。
(E4-3) 完善教學設施，打造便捷及科技化學習環境	1. 提供完善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2. 推廣智慧圖書服務活動，每年至少20場次。	1. 自111年度起逐年推動校屬教室優化整建作業，至113年度已完成158間校屬教室優化並開放使用。114年度持續推動相關作業，新建置校屬教室10間，辦理教室空間環境改善及設備E化建置，強化教室整體使用與管理效能。 2. 結合館藏圖書、視聽媒體等資源，辦理116場次研習推廣智慧圖書服務活動。增進學生自主利用館藏資源與設施之能力，強化學習效能；並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增進學生專業與跨領域知能。
(E4-4) 改善校園資訊設施，提高雲端網絡服務效能	1. 針對各主機及伺服器之週邊連接軟硬體做升級動作，使各式主機及系統使用可達最佳順暢度，提供便利安全平台，以期確保系統服務永續營運並增進全校行政、教學及研究優質環境。 2. 每年因維運需要，租用專線以達各主要校區的資訊流通，期能提供良好的資訊連線服務。為持續保持各校區及對外網路良好的資訊流通品質，每年評估資訊流通	1. 改善校園資訊設施： (1) 建工燕巢校區： 甲、完成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及環控檢測作業，以達資安外部稽核需求，另執行校區資訊系統及核心系統弱掃並進行後續漏洞修補。 乙、擴充燕巢機房虛擬化平台伺服器記憶體與儲存設備。 丙、完成建工校區出口防火牆與宿舍AP汰換。

	量，視情況增減頻寬，並與電信業者討論最佳資費方案，以達頻寬使用率及資費之間平衡。	(2) 第一校區： 甲、完成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及自動消防設備年度檢測。 乙、完成電資學院大樓無線網路基地台優化採購建置。 丙、完成部分重要節點管道間空調汰換共10台，以維持網路設備工作溫度，提升穩定度。 丁、於114年第3季增加中華電信光世代非固定制4路_1G/1G專供第一校區無線網路服務，如流量每日超過200GB連續5日，次日調整上網速率300M/300M，且非固定制連外優先權低於光世代固定制及ADSL固定制。 戊、擴充第一校區智慧製造實作工廠無線網路容量，汰換相關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 己、汰換老舊L2網路交換器，以恢復該區網路使用。 (3) 楠梓旗津校區： 甲、完成楠梓校區機房日誌系統及機房監視器系統之虛擬化建置，並完成DNS伺服器、NTP主機
--	---	---

		及外部清單阻擋主機之作業系統升級；另完成旗津校區DNS伺服器作業系統升級，以提升系統穩定性與效能。 乙、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完成防毒軟體日誌收集伺服器及SOC伺服器之建置，集中收集各核心設備資安日誌，並完成與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設備介接作業。 丙、完成全校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作業，掌握潛在資安風險，作為後續改善與防護措施之依據。 丁、完成楠梓及旗津校區VMware（虛擬化主機）授權之採購、建置與驗收流程，確保虛擬化環境之合法性與穩定運作。 戊、持續執行本校DNS R PZ（Response Policy Zone）防護機制，彙整執行成效並依規定回報教育部，以強化校內網域安全防護。 己、配合教育部辦理資安攻防演練，完成相關通報、事件追蹤及成果回報等作
--	--	--

		業，提升本校資安應變能力。 庚、因旗津校區發生網路突發性故障，經測試研判為防火牆設備異常，已緊急協調廠商借用替代設備上線，以確保校區網路服務不中斷。 2. 持續保持各校區及對外網路良好的資訊流通品質： (1) 完成全校網路專線流量與使用效益評估，因應114年度網路專線異動，網路專線由原8條調整為6條，並由網路組於假日期間進行網路架構調整與測試作業，確保各校區網路服務穩定運作與資訊流通品質。 (2) 楠梓校區新增2路非固定制光世代對外網路，經流量統計分析，可有效卸載原有對外專線頻寬約30%，提升整體網路使用效率並降低主幹壅塞風險。 (3) 第一校區新增4路非固定制光世代對外網路，以分流校區對外流量，改善尖峰時段網路壅塞情形，確保行政、教學及研究系統之連線品質與穩定性。
--	--	---

四、跨域協作Alignment

A1 擴增產學研發跨域整合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A1-1) 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型塑跨域教師研究團隊	1. 每師產學合作金額平均100萬以上，並獎勵產學績優教師，以提升整體產學研發能量。 2. 完成5案跨域或跨校系技術合作案，以發展跨域亮點之產業研究。 3. 協助新進教師或首次執行產學案教師達18位以上，以激勵教師提升產學實務經驗。	1. 本年度全校產學合作金額16億5,597萬1,821元，平均每師194萬5,913元。 2. 本年度共完成5案跨校技術合作案，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簽訂金額約新臺幣524萬元，持續推動具產業應用價值之跨域亮點產業研究。相關合作內容橫跨能源、資訊、智慧製造、物流與法規等多元產業領域，展現跨校與跨域整合之研究能量及實務推動成效。 3. 透過新進教師輔導與團隊建構，整合校內研發能量並串聯產業資源，跨域整合技術、人才、資源及設備，擴大計畫規模與效益。本年度共23位新進教師首次參與產學案，促成28件計畫，經費達1,494萬9千元，引導教師投入實務導向研究與產學合作，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及成案率，並強化師生對產業服務的參與和回饋。
(A1-2) 落實研發成果智財化，提升智財貨幣化衍生效益	1. 促成全校專利商品化件數3件，積極參加國內外技術展覽會，增加專利貨幣化談判籌碼。 2. 參加展覽會等推廣活動2場次，協助專利行銷推廣，以增加師生與產業連結機會，並提供相關	1. 本年度促成全校專利商品化件數計13件。 2. 本年度累計完成4場次研發成果推廣媒合展覽活動，累計共有45件研發成果參與推廣媒合，提供師生與產業進行技術展示、需求交流與媒合洽談之機會。

	技術需求與媒合洽談管道。	
(A1-3) 發展產業技術及培育產業人才，投入實證或實作場域，協助區域重點產業升級	每年開設產學、類產線、跨域培力專班或學程至少2案，以協助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114學年度共開設多元培力專班、漁業公費專班各1班。
(A1-4) 積極參與各學(協)會活動，拓展與深化跨域連結	每年維持本校參與學(協)會為22間以上，以挖掘跨域與產研合作機會。	本年度參與各學(協)會共計23間，並於114年3月5日新加入台灣國際郵輪協會。藉由成為各學(協)會會員及參與所舉辦之活動與會議，提升本校能見度並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A2 淬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A2-1) 建立創新創業研究能量	組建1個跨領域創新創業小學堂，以建構學生跨領域合作能量。	完成組建1個創創小學堂社群，並提供多樣化課程供校內師生及教職員參與，今年共辦理10場課程活動。
(A2-2) 精進跨域創新創業教學	辦理三創學分學程，推動全國性學習營1案，並補助至少40件三創獎助，以培育師生具備創新特質及創業家精神。	1. 持續辦理三創學分學程，今年共計56人次修讀三創學分學程。 2. 本校與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於114年5月17日至18日合作辦理全國性學習營2案，共10小時、28人次教師參與培訓。 3. 補助64件三創獎助(激勵及加值補助)，以培育師生具備創新特質及創業家精神。
(A2-3) 完善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辦理30場次創意實作工坊或活動，至少1,000人次校內外師生參加，以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氛圍及「動手做」的技職特色。	辦理74場創意實作工坊、創意活動，共2,196位校內外師生參加。

(A2-4) 爭取外部資源，協助創育創業發展，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	培育新創企業共計5家，以培育更多能引領產業發展並加速新創團隊成長。	114年度培育5家新創企業：禾茂資材有限公司、旭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那顆炭國際有限公司、金淨生技有限公司、精鶴科技有限公司，協助新創企業創業發展並加速新創團隊成長。
A3 發展海洋專業主軸特色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A3-1) 協助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	每年協助推動師生參與海洋特色研究計畫達80人次以上，以厚植本校海洋特色研發能力。	1. 辦理「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114年核定補助共20件。計畫執行期間，26位教師、54位學生，共計80人組成20組研究團隊。114年以本計畫為基礎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計畫共17件、取得產學合作案6件、發表SCI論文期刊達23篇、邀請業界講師辦理海洋相關議題講座或帶領學生參訪海洋相關公部門或海洋業界企業，計21場，已衍生出多方面的外部效益。 2. 執行「永續無人智慧船舶計畫」，整合跨校區、跨領域專業合作與互動，計有本校7位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不同層級，橫跨不同系所專業）帶領其所屬學生研發團隊共計32名，共同完成本校第一艘智慧無人船優化。目前，研究團隊以材料應用、永續動力，以及智慧駕駛為主軸開發第二代船。

(A3-2) 媒合學研與產業，扶植海洋特色企業與團隊	1. 每年產品開發、產學或技轉件數達4件以上，以增加育成績效及產學合作之密合性。 2. 輔導學生團隊累計達2團次以上，以增進本校學生創新創業之能力。 3. 每年開設海洋科技與永續通識課程28門以上，提升本校學生海洋素養，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1. 與生物科技公司簽訂鱒龍魚產品開發研究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書-建立膠原蛋白鑑定方法之技術服務；另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產品改良、水質檢測、建立膠原蛋白鑑定方法之技術服務等。114年產品開發、產學或技轉件數達6件。 2. 本年度輔導學生團隊「蓋樂」、「羅曲」等，諮詢累計達25團次。 3. 114年於5校區開設海洋科技與永續通識課程共30門，修課人次1,993人次。
(A3-3) 海洋環境與工程永續發展	1. 4年內完成協助合作單位制訂再生能源相關技術規則1案，以擴大本校與海洋綠能之鏈結。 2. 4年內提高畢業生學生在海洋工程與離岸風電相關之就業率10%，以促進產學交流與合作。	1. 持續協助我國主管機關及第三方電力驗證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指導。 2. 110年應屆畢業生從事海洋工程與離岸風電相關之就業率為18%，114年提升為33%。
(A3-4) 爭取海洋專業相關研究計畫	每年爭取海洋相關計畫件數4件，提升教師海洋特色之學術研究能力及競爭力。	教師參與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以計畫為基礎取得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6件，合作單位包括「永亮股份有限公司」、「探海有限公司」等；提供有關「南灣海域內湧升水文水質監測計畫」、「水下無人載具技術服務與展示應用」等相關專業技術。以校內計畫案為基礎再擴大至業界的專業服務，提昇教師研究量能，並透過帶領學生執行產學合作過程，強化師生之專業競爭力。

A4 提升研究能力精進質量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A4-1) 健全研究獎補助措施，提升教師研究量能	1. 4年內全校期刊排名前10% ($R \leq 10\%$) 之論文發表比例提升30%，精進本校論文發表品質。 2. 4年內教師各類研究獎補助件數提升20%，以推動本校學術研究量能躍升。	1. 114年度發表於期刊排名前10% ($R \leq 10\%$) 之期刊論文，較110年度成長42.65%。 2.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產學合作量能，訂有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辦法及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114年度預計教師各類研究獎補助件數提升20%達696件。114年度獎勵教師發表期刊論文603篇、學術會議補助11件、補助計畫配合款40件、補助新進教師國科會計畫設備費66件、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100件，各類研究獎補助數合計820件，達成預期目標。
(A4-2) 推動獎補助機制，厚植學生專業基礎	1. 4年內學生證照、競賽獎補助件數提升15%，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術及開發專業潛能與創意。 2. 114年維持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率在35%以上，且核定件數維持國立科大第一名，以厚植學生研究及專業基礎。	1. 為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升專業素養，訂有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114年度預計學生證照、競賽獎補助件數提升15%達1,400件。114年度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366張，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180件，獲獎獎勵87件，合計1,633件，達成預期目標。 2. 114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件數共128件，補助金額計694萬元，通過率48%。核定件數名列

		全國科技大學第1名、全國國立大專校院第6名，養成學生研究風氣、培育優秀研究人才。
(A4-3) 跨領域師資培訓，深化教師社群，提升教研質量	1. 提升補助教師社群數，以鼓勵教師同儕共學，精進教研質量。 2. 每年辦理跨領域主題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升教師跨域教學與研究知能。	1. 114學年度補助31群教師專業社群，參與教師共計235人次，其中有25群由跨院系教師組成。 2. 114年度辦理跨領域主題教師專業研習，包含教育論壇1場、跨域教學主題分享會6場、跨域實體工坊4場，合計共11場。
(A4-4) 儲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能，維護專業及學術資料庫	1. 每年維護及更新學研歷程管理系統，以推動行政E化。 2. 維護專業圖書及專業期刊，年度至少10,000冊及10,000種。 3.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研習，年度至少30場。 4. 協助教師進行學術研究績效評估，年度至少10位。	1. 為順利推動學校行政E化，因應各單位需求，系統維護及更新項目如下： (1) 新增學研歷程管理系統功能，提供系所辦公室登錄教師評鑑技師自填項目，並供查詢、匯出教師評鑑相關資料。 (2) 維護及修改教師研究獎勵作業、國科會作業、人事室教師評鑑後台作業等子系統。 (3) 維護並更新伺服器程式套件與SSL憑證。 (4)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程式、維護資料庫、導入及彙整教師評鑑業管資料等。 2. 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購置及維護專業圖書2萬6,401冊、訂購專業期刊5萬2,090種。 3. 辦理電子資源講習活動116場次，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

		學習資源，增進學生專業與跨領域知能。 4. 協助10位教師進行學術研究績效評估，提升學術競爭力。
--	--	---

五、趨勢領航Trend

T1 培育未來人才創新教學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T1-1) 因應永續發展議題，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1. 提升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 2. 使用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課程數之比率逐年增加。	1. 114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151件，較110年申請75件，提升101%。 2. 114年度使用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課程數比率為25%【(114年補助85件-113年補助68件)/68=25%】，較113年補助課程數比率9.67%【(113年補助68件-112年補助62件)/62=9.68%】提升。
(T1-2) 發展創新混合教學，擴大數位學習效益	1. 提升碩博士生修讀英語授課課程比例。 2. 提升日間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數及大學生畢業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人數。 3. 發展教師線上教學專業培育學程並培育種子教師。	1. 113年度碩博士生修讀英語授課課程比例11.4-25.3%；114年度修讀比例提升至22.1-30.1%。114年度碩博士生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之比例較113年度明顯提高。 2. 日間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數由110學年度316門，提升至113學年度481門，提升比例約52.2%。本校110學年度大學生畢業時曾修讀英語授課課程者計1,061人，至113學年度增至3,925人；修讀達成率亦由6.4%提升至22.7%（修課人數3,925人/日間部學生總數17,265人），顯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已逐步展現，學生

		修讀參與情形明顯成長。 3. 114年度辦理兩梯次混成教學培訓課程，共計16位教師完訓。
(T1-3) 健全自主學習制度，推動適性學習機制	1.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人次累計達160人次，以強化學生本位導向之學習，落實終身學習精神。擴增修讀線上課程並取得學分數之學生人次。 2. 修讀線上數位通識課程並取得學分數之學生累計達1,000人次，以鼓勵學生自行選擇學分，達到學生自主且多元選課的需求。	1. 截至114-1學期，學生完成自主學習人次累計達263人次。 2. 截至114-1學期，修讀線上數位通識課程並取得學分數之學生累計達7,709人次。
(T1-4) 鬆綁跨域學習限制，擴展學生學習領域	1. 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人次提升5%。 2. 修讀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學生修讀人數達200人。	1. 持續推動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產業學分學程等由淺入深、循序累積之多元學習機制，引導學生善用外系學分數承認機制進行學習聚焦。 2. 113-2學期累計5,079人次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較前一學期4,324人次提升約17%。 3. 113-2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學生共計486人次（輔系229人次、雙主修179人次、第二專長78人次）。
T2 深化博雅教育全人發展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T2-1) 推動多元通識課程，深耕永續議題教育	1. 完成永續發展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模組3件。 2. 修讀線上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生達200人次，培	1. 博雅教育中心設有四個跨院系之「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分別為「創藝培力」、「社企加值」、「環境永

	養學生以人為本與社會關懷的態度，落實多面向通識教育目標。	續」、「音像紀實」四類，以及設有一個「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 2. 114年修讀線上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生達299人次。
(T2-2) 塑造校園人文品味，建立校園美學特色	辦理「高科大青藝獎典藏徵件比賽」，建立高科大藝術典藏特色與地位。	1. 114年徵求不限任何媒材之視覺藝術作品，總收件數達545件，並經過2次會議審查。 2. 114年12月6日假第一校區圖書館舉辦開幕暨頒獎典禮，本屆徵得金獎、雕塑特別獎、典藏獎，入選獎共42件得獎作品。 3. 本屆頒發獎金如下： (1) 金獎：30萬元1名。 (2) 雕塑特別獎：20萬元1名。 (3) 典藏獎：5萬元20名。 (4) 入選獎：3000元20名。
(T2-3) 活化圖書館藏資源，提升多元服務效益	1. 館藏每名學生人均借閱數達5本/人/年。 2. 電子資源檢索人次達100萬人/年。	1. 114年度館藏每名學生人均借閱數為17本/人/年。 2. 114年度電子資源檢索人次計191萬9,845人/年。
(T2-4) 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提升健康照護成效	1. 開設體適能運動課程數20堂。 2. 學生體適能檢測參與人次2,000人次。	1. 開設多樣化體適能相關常態性運動課程20堂。 2. 學生體適能檢測參與人次逾3,000人次，讓學生了解自身體能狀況，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及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T3 強化留才攬才競爭加乘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T3-1) 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健全教師生涯發展	新聘50名（含10名外籍教師）專任（案）教師。	114年2月1日新聘專任（案）教師20人，其中含外籍教師0人；114年8月1日新聘專任（

		案)教師23人，其中含外籍教師6人。 未達成原因：本校114年度公告新聘專任(案)教師職缺計138名，因部分領域教師人才稀缺，公告多次無人投件或不符合錄取門檻以及外籍人才較難理解本校新聘教師相關規定。經過收件徵選後，錄取人數為48名，惟其中5名教師因於個人因素放棄報到，致114年度新聘教師人數共計43人。 未來因應做法： 1. 將徵才公告放置國科會網站，以利增加專業人才投缺機率。 2. 將外籍教師徵聘規定送請專業機構進行翻譯，以利招聘優秀外籍教師。
(T3-2) 精進教師支持系統，提升教師教研活力	參與教學專業培育學程、EMI 教學培訓之教師數提升。	1. 114年度辦理兩梯次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共計78小時，參與教師人數為55人。114年度計有31名教師完成培育學程取得證書。 2. 114年度新增8名教師完成EMI線上培訓課程，110年至114年已累計220名教師取得培訓證明，提升EMI教學量能，且113-2學期已取得培訓證明之教師中有61名教師開設EMI課程。
(T3-3) 建立人才獎勵制度，獎勵傑出表現教師	1. 114年預估獲講座/特聘教授人數12人次，以鼓勵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力及教學品質之教師。 2. 114年預估獲研究彈性薪資教師人數學術類達125	1. 對於研究卓越拔尖之人才，設有講座與特聘教授彈性薪資獎勵，以獎勵研究卓越之教師，114年度敦聘特聘教授14人(含2位終身特聘教授、6位榮譽特聘教授)，114年度總計獲聘在案講座及

	人次，以積極鼓勵傑出教師自我精進。	特聘教授人數共54位。 2. 學術類研究彈性薪資獲獎人數達169人，較前一年上升（成長5%），讓更多優秀人才獲得獎勵。 3. 114學年度獲教學類彈性薪資獎勵共132人次（計點制62人，定額制70人），鼓勵教學傑出教師自我精進。
（T3-4）定期檢討法規政策，健全教師生涯發展	定期檢討學校教師相關人事法規與政策，並辦理業務說明會或公聽會，強化溝通。	教師相關人事法規，均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母法定期檢討，如有重要宣導事項，亦配合提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報告，並公告本校教師周知。
T4 發展前瞻科技應用研究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T4-1）建設創意研發場域，提供多元創業資源	提供產業全方位解決方案與人才培育案至少1案/年，以為本校樹立產學扶植典範。	114年度推動與日月光集團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1案，整合校內系所教學資源與產業實務需求，建構涵蓋「找人才、找技術、找擴散」三大面向之全方位合作模式。合作內容包含學生實習、獎助與認證機制、產業學分學程規劃、教師專題研究指導及講座教授交流，並透過講座、研討與媒合活動促進產學互動與成果擴散。本合作以產業問題導向課程、企業實地參訪及長期實習銜接就業為核心，形成由學習、實作至就業轉銜之完整人才培育路徑，具體展現本校整合產業需求、校內量能與人才培育上的關鍵推動角色，並為本校樹立具示範性之產學扶植典範。

(T4-2) 建立產官學研平台，訂定合作發展策略	組成1個跨校院智慧科技產學研合作團隊，以落實研究成果實際應用之產業價值。	本校建置「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人才培育基地」，作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之實體合作平台，聚焦半導體製程設備工程師之實務人才培育，回應南部半導體產業對中階技術人才之迫切需求。基地由學校統籌規劃，結合教育部計畫資源、高雄市政府產業政策，以及半導體指標企業捐贈關鍵設備並參與實務教學，形成具體且可持續運作之產官學研合作機制。 透過基地平台，整合校內跨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規劃涵蓋半導體核心製程設備之實作訓練模組，並開放鄰近校院師生及產業在職人員共同參與，促成跨校院之智慧科技與半導體製程設備產學研合作團隊。合作發展策略以「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產業需求銜接」為核心，落實教學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具體展現本校於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育與產官學研整合之績效。
(T4-3) 精進重點科技產業，發展關鍵產業技術	每年開發1項有助環境永續發展技術，以突顯具創新及跨領域之實力，展現本校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	114年度培育智能化高分子材料成形技術研發團隊，以智能感測與即時監控技術，進行機台能耗與製程監測，實施節能控制與品質維護，促進低碳生產與材料高效利用，邁向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目標。
(T4-4) 延攬博士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合作量能	4年內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數提升10%，以增進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延	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及強化研究量能，於111年度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延

	學術及研究量能，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排名。	攬優秀且深具研發潛力之研究型專案教師。自112年度起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截至114年度累計聘任25位，合計發表178篇國際期刊論文；相較112年度發表之32篇，發表量成長約4.5倍，足以顯現研究產能提升，對增進本校學術能見度與國際學術排名具實質助益。
--	---------------------	---

肆、財務變化情形

一、114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一)收支餘絀之情形

1.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63億656萬7千元，較預算數72億6,047萬9千元，減少9億5,391萬2千元，約減少13.14%，分析如下：

(1)業務收入決算數59億1,513萬2千元，較預算數53億9,624萬8千元，增加5億1,888萬4千元，約增加9.62%，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億9,143萬5千元，預算數18億6,423萬1千元，減少14億7,279萬6千元，約減少79%，主要係因受贈東方設計大學賸餘財產之期程未如預期，致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64億5,216萬4千元，較預算數60億549萬3千元，增加4億4,667萬1千元，約增加7.44%，分析如下：

(1)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2億8,714萬2千元，較預算數58億9,974萬4千元，增加3億8,739萬8千元，約增加6.57%，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6,502萬2千元，較預算數1億574萬9千元，增加5,927萬3千元，約增加56.05%，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1億4,559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數12億5,498萬6千元，反餘為絀，相差14億58萬3千元，主要係因受贈東方設計大學賸餘財產之期程未如預期，致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 114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如表1。

表1 114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收入	5,396,248	5,915,132	518,884	5,378,673
教學收入	2,431,679	2,904,464	472,785	2,561,240
學雜費收入	1,374,145	1,299,576	-74,569	1,332,468
學雜費減免	-92,817	-80,192	12,625	-84,712
建教合作收入	1,078,108	1,597,058	518,950	1,207,194
推廣教育收入	72,243	88,022	15,779	106,29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41	241	2
權利金收入	0	241	241	2
其他業務收入	2,964,569	3,010,427	45,858	2,817,43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93,859	2,393,859	0	2,206,195
其他補助收入	547,837	597,553	49,716	590,354
雜項業務收入	22,873	19,015	-3,858	20,8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99,744	6,287,142	387,398	5,775,370
教學成本	5,157,985	5,557,009	399,024	5,090,3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59,111	4,101,061	41,950	3,944,515
建教合作成本	1,026,820	1,369,537	342,717	1,039,877
推廣教育成本	72,054	86,411	14,357	105,938
其他業務成本	166,161	220,762	54,601	168,7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6,161	220,762	54,601	168,7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6,643	492,951	-63,692	499,1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6,643	492,951	-63,692	499,165
其他業務費用	18,955	16,420	-2,535	17,167
雜項業務費用	18,955	16,420	-2,535	17,167
業務賸餘（短絀）	-503,496	-372,010	131,486	-396,697
業務外收入	1,864,231	391,435	-1,472,796	365,634
財務收入	95,000	201,208	106,208	209,529
利息收入	95,000	169,996	74,996	157,197
投資賸餘	0	30,981	30,981	16,024
兌換賸餘	0	231	231	36,3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9,231	190,227	-1,579,004	156,10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1,238	127,999	6,761	112,119
違規罰款收入	126	5,335	5,209	2,792
受贈收入	1,628,778	36,976	-1,591,802	33,966
雜項收入	19,089	19,917	828	7,228
業務外費用	105,749	165,022	59,273	115,323
財務費用	0	26,722	26,722	613
投資短絀	0	0	0	517
兌換短絀	0	26,722	26,722	96

表1 114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5,749	138,300	32,551	114,71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雜項費用	105,749	138,300	32,551	114,7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58,482	226,413	-1,532,069	250,311
本期賸餘（短絀）	1,254,986	-145,597	-1,400,583	-146,386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9億9,806萬9千元，決算數9億9,233萬8千元。

2.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表2。

表2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可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保留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069	992,338	-5,731	0
土地改良物	32,095	32,095	0	0
土地改良物	32,095	1,637	-30,458	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30,458	30,458	0
房屋及建築	282,160	282,160	0	0
房屋及建築	282,160	220,125	-62,035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62,035	62,035	0
機械及設備	541,933	538,001	-3,932	0
機械及設備	541,933	518,006	-23,927	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19,995	19,99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3	16,532	-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3	16,472	-61	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0	60	0
什項設備	125,348	123,550	-1,798	0
什項設備	125,348	79,316	-46,032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44,234	44,234	0
合 計	998,069	992,338	-5,731	0

(三)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4億6,693萬6千元，其項目包括：

- (1)本期短絀1億4,559萬7千元，利息收入之調整1億6,999萬6千元，股利收入之調整3,098萬1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3億4,657萬4千元。
- (2)調整項目8億163萬6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6億5,640萬元、攤銷7,514萬5千元、兌換短絀2,649萬2千元、其他淨減3,763萬4千元、流動資產淨增9,471萬1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1億7,594萬4千元。
- (3)收取利息1,187萬4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13億144萬7千元，其項目包括：

-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30億5,875萬6千元。
- (2)減少短期墊款2億9,256萬8千元。
- (3)減少投資15億4,309萬3千元。
- (4)減少準備金5,510萬5千元。
- (5)減少什項設備29萬7千元。
- (6)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7萬7千元。
- (7)減少其他資產2,540萬4千元。
- (8)收取利息1億5,392萬3千元。
- (9)收取股利3,098萬1千元。
- (10)增加流動金融資產43億7,224萬3千元。
- (11)增加短期墊款2億3,819萬3千元。
- (12)增加投資7億5,740萬7千元。
- (13)增加準備金316萬8千元。
- (14)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億9,916萬4千元。
- (15)增加無形資產3,117萬7千元。
- (16)增加其他資產4,249萬6千元。
- (17)增加遞延費用1,780萬3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4億8,836萬元，其項目包括：

- (1)增加短期債務6,666萬元。
- (2)增加其他負債2億8,159萬3千元。

(3)增加長期債務6,668萬元。

(4)增加基金1億5,089萬元。

(5)減少其他負債7,746萬3千元。

4. 匯率影響數減少113萬1千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億4,728萬2千元。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9億6,053萬7千元。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6億1,325萬5千元。

8. 114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如表3。

表3 114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3,146	466,936	83,790
本期賸餘（短絀）	1,254,986	-145,597	-1,400,5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5,000	-200,977	-105,977
利息收入	-95,000	-169,996	-74,996
股利收入	0	-30,981	-30,9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59,986	-346,574	-1,506,560
調整項目	-786,290	801,636	1,587,926
折舊、減損及折耗	758,945	656,400	-102,545
土地改良物	42,225	44,359	2,134
房屋及建築	178,478	124,085	-54,393
機械及設備	357,342	316,273	-41,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14	27,022	-7,192
什項設備	76,571	74,745	-1,826
代管資產	70,115	69,916	-199
攤銷	66,499	75,145	8,646
攤銷電腦軟體	20,799	21,465	666
其他攤銷費用	45,700	53,680	7,980
兌換短絀（賸餘）	0	26,492	26,492
其他	-1,611,734	-37,634	1,574,100
土地	-1,568,000	0	1,568,000
機械及設備	0	578	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67	46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0	3,168	2,968
遞延收入	-43,934	4,509	48,443
其他	0	-46,356	-46,35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94,711	-94,71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175,944	175,94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3,696	455,062	81,366

表3 114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收取利息	9,450	11,874	2,4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146	466,936	83,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1,939	-1,301,447	-739,508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3,351,324	3,351,324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0	3,058,756	3,058,756
減少短期墊款	0	292,568	292,568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1,598,198	1,598,198
減少投資	0	1,543,093	1,543,093
減少準備金	0	55,105	55,10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374	374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74	374
固定資產之減少	0	374	374
什項設備	0	297	297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77	77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25,404	25,404
減少其他資產	0	25,404	25,404
減少其他資產	0	25,404	25,404
收取利息	85,550	153,923	68,373
收取股利	0	30,981	30,98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4,610,436	-4,610,43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4,372,243	-4,372,243
增加短期墊款	0	-238,193	-238,19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	-760,575	-760,375
增加投資	0	-757,407	-757,407
增加準備金	-200	-3,168	-2,96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08,368	-999,164	-490,79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368	-999,164	-490,796
固定資產之增置	-508,368	-999,164	-490,796
土地改良物	-6,300	-1,637	4,663
房屋及建築	-96,687	-220,125	-123,438
機械及設備	-320,392	-522,610	-202,2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9	-16,427	-5,918
什項設備	-74,480	-81,583	-7,1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56,782	-156,78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8,921	-91,476	47,445
增加無形資產	-37,935	-31,177	6,758
增加其他資產	-100,986	-60,299	40,687
增加其他資產	0	-42,496	-42,496
增加遞延費用	-100,986	-17,803	83,183

表3 114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939	-1,301,447	-739,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8,633	488,360	279,72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0,000	348,253	268,253
增加短期債務	0	66,660	66,660
增加其他負債	80,000	281,593	201,593
增加長期負債	0	66,680	66,680
增加長期債務	0	66,680	66,68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28,633	150,890	22,257
增加基金	128,633	150,890	22,257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115,413	142,811	27,398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13,220	8,079	-5,141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77,463	-77,463
減少其他負債	0	-77,463	-77,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633	488,360	279,727
▼匯率影響數	0	-1,131	-1,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840	-347,282	-377,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0,269	1,960,537	-919,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0,109	1,613,255	-1,296,854

(四)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計190億141萬2千元，包括流動資產81億7,595萬4千元，占43.0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25億1,322萬5千元，占13.2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0億5,178萬元，占42.37%，無形資產3,360萬5千元，占0.18%，其他資產2億2,684萬8千元，占1.19%。
2. 負債及淨值總計190億141萬2千元，包括流動負債44億183萬3千元，占23.17%，長期負債6,668萬元，占0.35%，其他負債3億9,253萬3千元，占2.07%，基金132億2,341萬2千元，占69.59%，公積11億2,201萬1千元，占5.90%，累積餘絀-1億4,170萬4千元，占-0.75%，淨值及其他項目-6,335萬3千元，占-0.33%。
3. 114年度平衡表，如表4。

表4 114年度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19,001,412	18,349,565	651,847
流動資產	8,175,954	7,194,545	981,409

表4 114年度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現金	1, 613, 255	1, 960, 537	-347, 282
流動金融資產	6, 235, 532	4, 922, 044	1, 313, 488
應收款項	10, 841	704	10, 137
預付款項	300, 515	241, 073	59, 442
短期貸墊款	15, 811	70, 187	-54, 37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 513, 225	3, 293, 961	-780, 736
非流動金融資產	2, 362, 522	3, 144, 322	-781, 800
準備金	150, 703	149, 639	1, 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051, 780	7, 628, 746	423, 034
土地改良物	432, 609	475, 332	-42, 723
房屋及建築	4, 844, 774	4, 727, 371	117, 403
機械及設備	1, 188, 701	951, 277	237, 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911	102, 013	-10, 102
什項設備	1, 218, 364	1, 177, 654	40, 7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5, 421	195, 099	80, 322
無形資產	33, 605	22, 583	11, 022
無形資產	33, 605	22, 583	11, 022
其他資產	226, 848	209, 730	17, 118
遞延資產	150, 301	150, 275	26
什項資產	76, 547	59, 455	17, 092
合 計	19, 001, 412	18, 349, 565	651, 847
負債	4, 861, 046	4, 321, 598	539, 448
流動負債	4, 401, 833	4, 159, 342	242, 491
短期債務	66, 660	0	66, 660
應付款項	150, 914	143, 049	7, 865
預收款項	4, 184, 259	4, 016, 293	167, 966
長期負債	66, 680	0	66, 680
長期債務	66, 680	0	66, 680
其他負債	392, 533	162, 256	230, 277
遞延負債	310, 398	92, 576	217, 822
什項負債	82, 135	69, 680	12, 455
淨值	14, 140, 366	14, 027, 967	112, 399
基金	13, 223, 412	13, 066, 521	156, 891
基金	13, 223, 412	13, 066, 521	156, 891
公積	1, 122, 011	1, 052, 094	69, 917
資本公積	1, 122, 011	1, 052, 094	69, 917
累積餘絀	-141, 704	0	-141, 704
累積短絀	-141, 704	0	-141, 704
淨值其他項目	-63, 353	-90, 648	27, 295

表4 114年度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3,353	-90,648	27,295
合 計	19,001,412	18,349,565	651,847

二、114年度可用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

(一)期初現金及定存

114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91億7,375萬元，較預計數87億2,668萬7千元，增加4億4,706萬3千元，約增加5.12%。

(二)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114年度經常門現金收入實際數64億1,712萬3千元，較預計數56億4,854萬5千元，增加7億6,857萬8千元，約增加13.61%。

(三)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114年度經常門現金支出實際數57億6,528萬2千元，較預計數51億7,984萬9千元，增加5億8,543萬3千元，約增加11.30%。

(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114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實際數1億5,088萬9千元，較預計數2億863萬3千元，減少5,774萬4千元，約減少27.68%。

(五)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114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10億9,064萬元，較預計數6億4,728萬9千元，增加4億4,335萬1千元，約增加68.49%。

(六)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114年度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加實際數10萬元。

(七)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114年度當期投資淨增加實際數3億1,562萬5千元。

(八)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114年度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4億6,842萬9千元，較預算數-20萬元，增加4億6,862萬9千元。

(九)期末現金及定存

114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90億3,854萬4千元，較預計數87億5,652萬7千元，增加2億8,201萬7千元，約增加3.22%。

(十)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114年度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2,743萬4千元，較預計數4,353萬6千元，減少1,610萬2千元，約減少36.99%。

(十一)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114年度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實際數43億2,867萬6千元，較預計數33億9,696萬7千元，增加9億3,170萬9千元，約增加27.43%。

(十二)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114年度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實際數5,458萬8千元。

(十三)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14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實際數46億8,271萬4千元，較預計數54億309萬6千元，減少7億2,038萬2千元，約減少13.33%，主要係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增加所致。

(十四)114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5。

表5 114年度可用資金變化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4年	114年
	預計數 (*1)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8,726,687	9,173,75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648,545	6,417,12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179,849	5,765,28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08,633	150,88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47,289	1,090,64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 (增) 減情形 (F)	0	-100
加：當期投資淨 (增) 減情形 (G)	0	-315,625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 (減) 數 (±) (J) (*2)	-200	468,429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8,756,527	9,038,54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3,536	27,43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396,967	4,328,67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54,58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5,403,096	4,682,71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表5 114年度可用資金變化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4年	114年
						預計數 (*1)	實際數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3)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114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實際數46億8,271萬4千元，較預計數54億309萬6千元，減少7億2,038萬2千元，約減少13.33%，主要係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增加所致。

註：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

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檢討及改進

一、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系所參與國際評鑑認證，本校透過提供行政資源協助系所申請國際認證並取得國際認可，促進本校畢業生之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期與國際接軌。
- (二)持續向國內外專家學者及雇主發送說帖，介紹近年本校辦學成效與學術成果，爭取更多外部支持與肯定，以提高本校於「學術聲譽」與「雇主聲譽」兩項指標之評分；同時，鼓勵教師持續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及拓展國際合作，藉以提升本校QS大學排名，推展本校國際聲望與知名度。
- (三)為鼓勵系所共同推動國際化，將視本校國際化程度適度滾動修正獎勵評分機制，以鼓勵系所更積極參與並提升國際化程度。
- (四)積極調整學生國際移動學習策略，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113年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學生透過多元學習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語言能力及國際觀。
- (五)為加強系所/實驗室研究生國際交流，未來執行上除持續宣導推動教師申請TEEP計畫外，並研擬校內補助方案，鼓勵教師實驗室參與國際交流，提供國外學生來校研習機會。
- (六)積極籌備辦理南向學位專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及境外專班。
- (七)為鼓勵各系所開發海外實習機會，校友中心訂定本校「海外實習訪視補助要點」，以鼓勵師長積極與企業洽談，開發及媒合海外合作實習機會，鼓勵學生累積海外職場經驗，促進自身成長及競爭力。
- (八)依據THE大學影響力排名指標資料盤點結果，發現校內相關永續績效多數為未公開之資料，導致無法取得指標之完整分數。未來將規劃於本校永續承諾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以盡力符合THE大學影響力「證據為公開資訊」之要求。
- (九)因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入學之華語文能力門檻規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人數相對減少，加上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修法，許多未獲獎學金之碩士生放棄入學，故人數下降。為增加外國學生人數，未來將鼓勵院、系所開設更多全英課程及每學期提供華語課程供外國學生加強華語能力，以滿足外國學生來台就學之需求，提供友善且合適的學習環境。

二、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

- (一)期望提前啟動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編撰作業，確保每年如期完成並順利

出版，定期向互動關係人揭露本校永續績效。

- (二)校務研究將持續關注且深入分析重大永續發展議題，並透過與權責單位進行需求面向的討論，掌握實際問題與決策所需。在執行方式上，除由校務研究之主責單位推動外，亦透過委託教師研究與系所躍升計畫共同參與，引入不同角色的觀點及系所層級的分析，使校務研究更貼近學術單位實際運作。相關研究成果將進一步轉化為具體策略，強化以需求為導向之循證決策機制，提升校務治理效能，進而落實精準且需求導向之決策理念。
- (三)本校109學年度辦理校務評鑑，四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本案列管總計62項待改善及建議事項，研發處統計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解除列管58項，餘4項目因應系所整併及系所認證等相關期程，持續請列管單位積極進行改善，依規劃時間逐步完成，使校務發展至臻完善。

三、卓越精進Enhancement

(一)精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1.持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及線上繳費系統：配合各類系統開發，整合導入行動支付及線上繳費系統，使行動支付及線上滲透。
- 2.面對資訊化時代，資訊安全維護尤為重要，未來在資訊安全上仍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各類資安講習，以強化業務人員資訊安全觀念，維護校園資訊安全。

(二)活化五大校區，健全整體發展：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上，本校自三校合併之後，歷經數次的學術單位整合，囿於現有空間，加上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海事學院等皆有單一學院系所散佈於多個校區的情形，無法進行大規模整合。因此，系所整併過程中採空間逐步收回及釋放之方式，以解決空間調整困境。

(三)打造智慧校園，創造資訊加值：透過智慧化監控系統整合，雖可強化校園安全、減少維安人力，惟仍須建構在資訊安全之下，以避免校內人員權益受損，未來在資訊安全控管及相關法規仍持續檢討及改進。

四、跨域協作Alignment

- (一)持續優化校內產學合作之行政流程，由專任經理人提供產學諮詢及媒合服務，加速本校產學合作能量，促進教師學研成果銜接產業。
- (二)透過辦理展覽以及推廣媒合機制，已有效提升研發成果與專利之曝光度並促成多件商品化成果，惟在後續商品化洽談之銜接上，仍然還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 (三)為鼓勵師生至國外參賽爭取榮譽，於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新增補助機票費，並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以減輕師生參賽負擔。
- (四)積極深化與各教學單位及系所之合作，主動與教師聯繫，提供客製化圖書與電子資源課程，提升館藏利用效能。同時，規劃並推動多元閱讀活動，以激發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進而提升學習動機，培養跨領域自主學習能力。此外，配合系所需求，提供專業圖書購置建議，確保館藏資源能夠更有效地支援教學與研究發展。

五、趨勢領航Trend

- (一)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之歷年申請件數趨於穩定，顯示教師參與教學創新已具常態性，整體教學創新品質亦有所提升。部分教師累積補助與實踐經驗，教學創新之成熟度與專業深度亦有所差異。為符合不同發展階段教師需求，未來教師教學創新補助機制擬依教師教學創新的發展階段規劃初階與進階的補助方案，以多元子計畫形式聚焦主題，持續深化與擴展其教學創新成效。
- (二)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訂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希冀延攬優秀且深具研發潛力之研究型專案教師，以強化本校研究量能。惟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缺乏長期工作保障及職涯發展受限，使得人員流動率偏高。為改善上述情形，於114年滾動修訂研究型專案教師聘期，並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期能持續延攬及吸引優秀研究人才來臺與留臺，進而增進本校整體研究量能。

陸、結語

高等教育面臨高教資源不足、少子化、全球化競爭、產業升級轉型及人才需求變化等挑戰。如何穩健營運成為各大學校院共同面對的考驗。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撰寫有助於本校了解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以此持續檢討改進現有制度與政策，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111-114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五大發展目標「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以及「趨勢領航（Trend）」及二十項發展策略「深化南向基地接軌國際」、「加強國際產研交流合作」、「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提升全球影響與知名度」、「建構環境友善永續大學」、「推動社會責任支持系統」、「精進學研組織整合發展」、「型塑文化品牌提升聲望」、「精進行政效能服務增能」、「活化五大校區健全發展」、「推動校園整建活化機能」、「打造智慧校園資訊加值」、「擴增產學研發跨域整合」、「淬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發展海洋專業主軸特色」、「提升研究能力精進質量」、「培育未來人才創新教學」、「深化博雅教育全人發展」、「強化留才攬才競爭加乘」與「發展前瞻科技應用研究」為架構，撰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師生及同仁努力之下，除「全球拓展」、「永續責任」及「趨勢領航」部分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外，其餘達成情形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校務發展，透過多元學術領域、產研能量提升及資源整合共享，發揮整併加乘效益，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在「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之辦學理念下，成為「高雄的智庫」、「產業的引擎」、「南向的基地」，帶動南部地區工商企業發展，締造出一所深受國際社會肯定，培育產業發展人才之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



114
年 度

校 務 基 金 績 效 報 告 書

報告單位：主計室

CONTENT 目錄



PART ONE

前言

法規依據、報告架構及分工

01



PART TWO

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定位、理念、組織、總體策略

02



PART THREE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五大發展目標執行情形分析

03



PART FOUR

財務變化情形

收支餘絀、平衡表、現金流量及可用資金變化表

04



PART FIVE

檢討及改進

針對未達成目標之改進措施

05



PART SIX

結語

06

法規依據與架構

- ✓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辦理。
- ✓ 報告架構涵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
- ✓ 旨在呈現校務基金運用效益與教育績效。

三審議程序

管理委員會審議



校務會議通過



每年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2

STRUCTURE & PROCESS

績效報告書架構與分工

校務發展核心策略：GREAT架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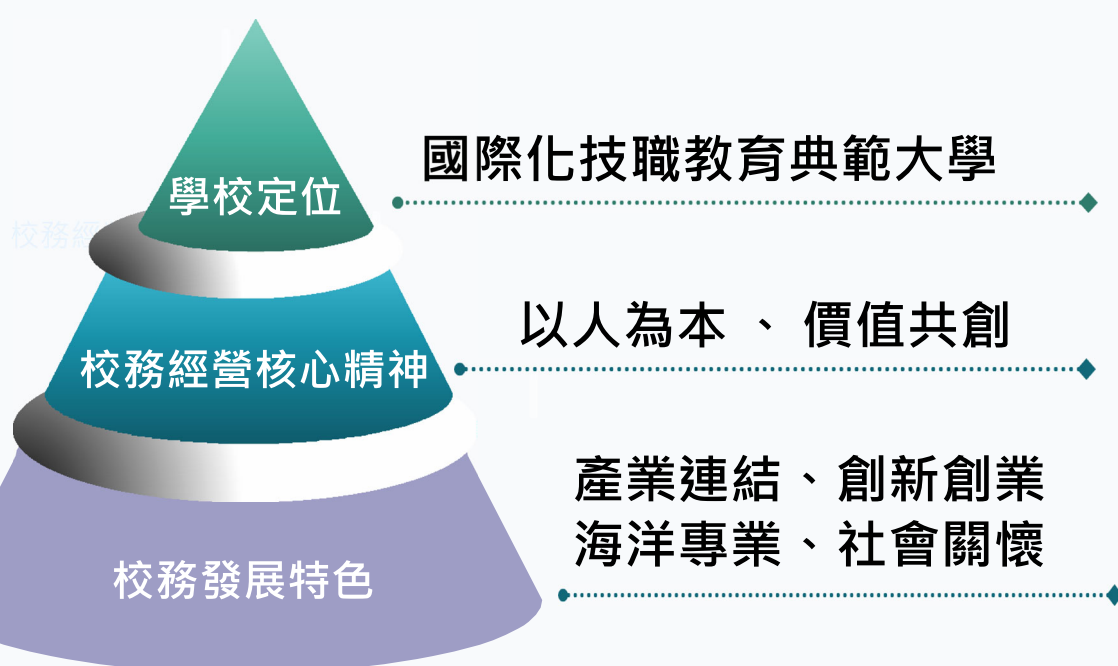
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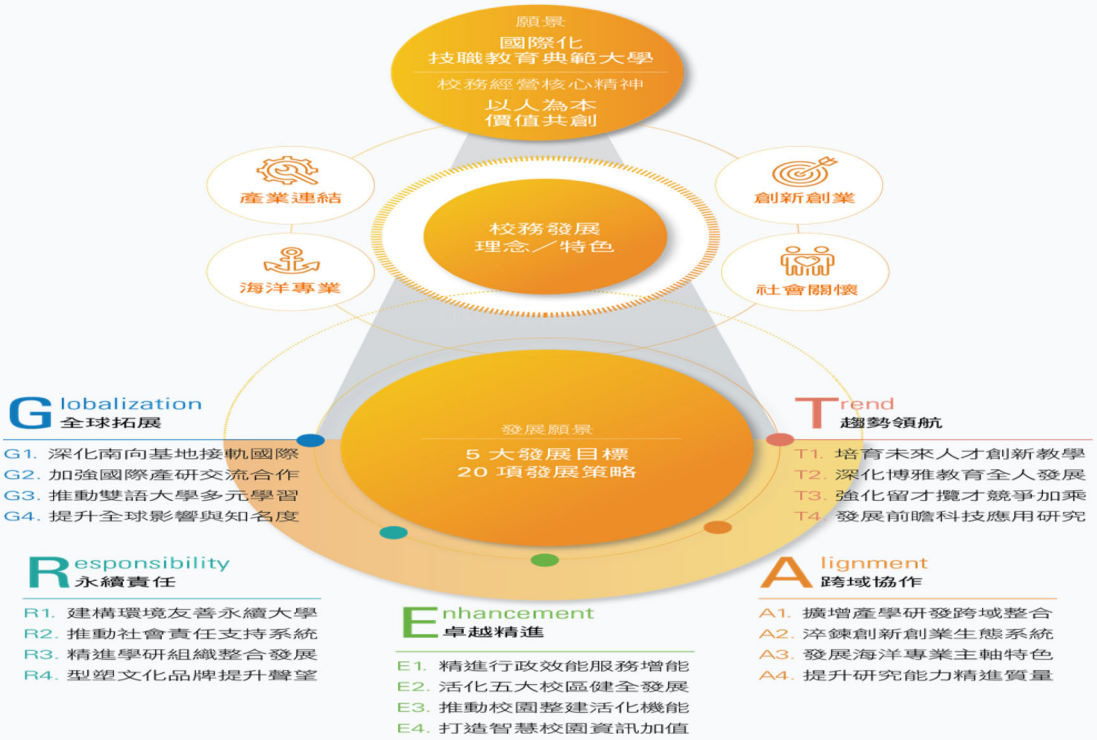
學校定位 / 組織現況 / 發展總體策略

學校定位與發展理念

報告書P.2-3

學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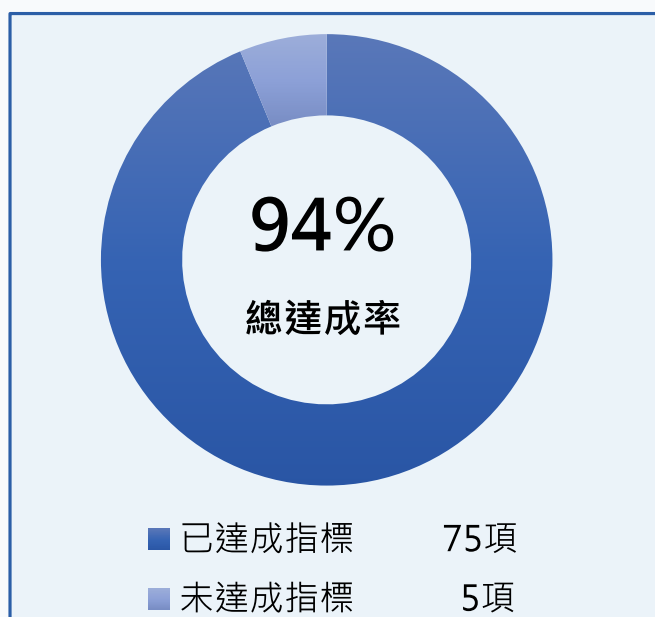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GREAT 五大發展目標執行成果

績效目標達成概況：整體表現優異

報告書P.10-47

114年度 GREAT 五大發展目標執行成果統計



✔ 全數達成領域

- E 卓越精進：行政效能與教學創新表現亮眼，全數指標達標。
- A 跨域協作：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成果豐碩，超額完成預期目標。

↑ 持續精進領域

- G 全球拓展：招收外籍博士生人數、QS亞洲排名未達標。
- R 永續責任：服務教育參與人數、校務評鑑改善完成率未達標。
- T 趨勢領航：新聘專任(案)教師人數未達標。

未達標項次分析與因應(1/2)

報告書P.10-47

G1-1 招收外籍博士生人數 (國際處)	114年度招收38人，較基準期平均47人減少9人。 原因：受限於教育部語言門檻規定(華語TOCFL A2/英語CEFR B1)，部分學生因語言能力未達標未能完成入學申請。 因應作法：強化境外招生機制及語言標準宣導，規劃入學後語言銜接課程及檢定輔導措施，協助學生提升適應力與就學穩定度。
G4-3 QS亞洲排名 (永續處)	114年度QS亞洲排名470名，未達預期目標(350-400名)。 原因：亞洲區入榜大學總數大幅提升、競爭加劇。 因應作法：向專家學者及雇主發送說帖，提升學術聲譽與雇主聲譽兩項高權重指標；鼓勵教師發表論文與拓展國際合作，提升研究影響力及高被引指標表現。

10

未達標項次分析與因應(2/2)

報告書P.10-47

R2-2 服務教育參與人數 (學務處)	114年度240人，較113年556人減少316人。 原因：因應學則修法，114年1月起不開設服務教育課程且不列入畢業門檻，致參與人數未達預期。 因應作法：轉型為志願服務活動，鼓勵學生多元增能，114年已推動8場校外服務。
R3-4 校務評鑑改善完成率 (研發處)	截至114年解除列管58項，完成率94%，未達100%。 原因：未解除列管4項中，3項為系所整併建議(執行至116學年)；另1項為模具系五專部IEET認證(預計於115學年度完成)。 因應作法：列管單位將依規劃時程持續積極改進。
T3-1 新聘專任(案)教師人數 (人事室)	114年度新聘43人，未達預期目標(50名)。 原因：部分領域教師人才稀缺，公告多次無人投件或不符門檻；外籍人才較難理解本校新聘教師相關規定。 因應作法：擴大徵才公告至國科會網站；將外籍教師徵聘規定送請專業機構翻譯，以利招聘優秀國際人才。

11

PART FOUR

財務變化情形

收支決算 / 固定資產 / 現金流量 / 平衡表 / 可用資金

12

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114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收入面

(報告書P.48-50)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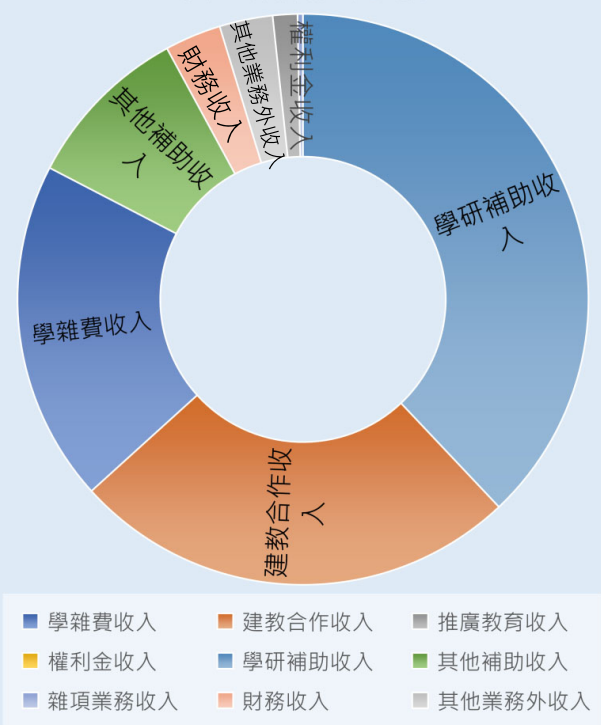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收入	5,396,248	5,915,132	518,884	5,378,673
教學收入	2,431,679	2,904,464	472,785	2,561,240
學雜費收入	1,374,145	1,299,576	-74,569	1,332,468
學雜費減免	-92,817	-80,192	12,625	-84,712
建教合作收入	1,078,108	1,597,058	518,950	1,207,194
推廣教育收入	72,243	88,022	15,779	106,29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41	241	2
權利金收入	0	241	241	2
其他業務收入	2,964,569	3,010,427	45,858	2,817,43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93,859	2,393,859	0	2,206,195
其他補助收入	547,837	597,553	49,716	590,354
雜項業務收入	22,873	19,015	-3,858	20,882
業務外收入	1,864,231	391,435	-1,472,796	365,634
財務收入	95,000	201,208	106,208	209,529
利息收入	95,000	169,996	74,996	157,197
投資賸餘	0	30,981	30,981	16,024
兌換賸餘	0	231	231	36,3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9,231	190,227	-1,579,004	156,10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1,238	127,999	6,761	112,119
違規罰款收入	126	5,335	5,209	2,792
受贈收入	1,628,778	36,976	-1,591,802	33,966
雜項收入	19,089	19,917	828	7,228
合計	7,260,479	6,306,567	-953,912	5,744,307

13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63億656萬7千元，較預算數72億6,047萬9千元，減少9億5,391萬2千元，分析如下：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59億1,513萬2千元，較預算數53億9,624萬8千元，增加5億1,888萬4千元，約增加9.62%，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3億9,143萬5千元，預算數18億6,423萬1千元，減少14億7,279萬6千元，約減少79%，主要係因受贈東方設計大學賸餘財產之期程未如預期，致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收入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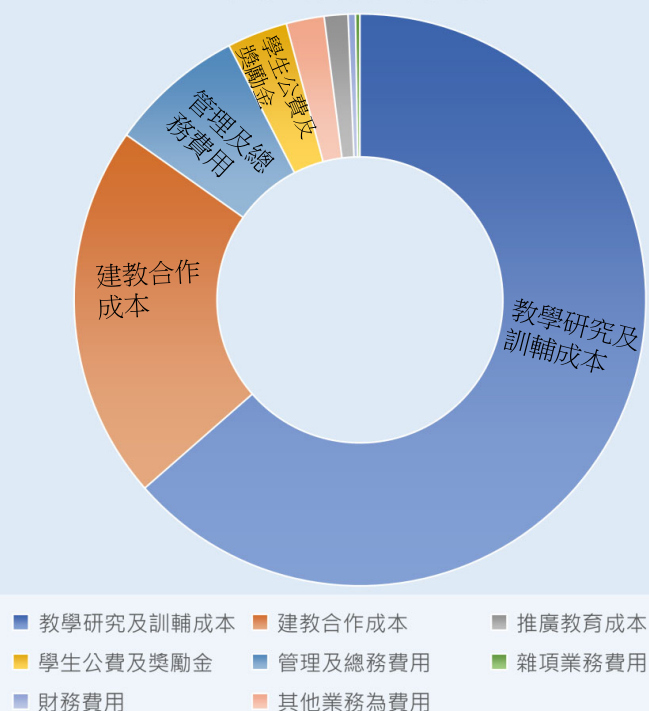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99,744	6,287,142	387,398	5,775,370
教學成本	5,157,985	5,557,009	399,024	5,090,3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59,111	4,101,061	41,950	3,944,515
建教合作成本	1,026,820	1,369,537	342,717	1,039,877
推廣教育成本	72,054	86,411	14,357	105,938
其他業務成本	166,161	220,762	54,601	168,7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6,161	220,762	54,601	168,7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6,643	492,951	-63,692	499,1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6,643	492,951	-63,692	499,165
其他業務費用	18,955	16,420	-2,535	17,167
雜項業務費用	18,955	16,420	-2,535	17,167
業務外費用	105,749	165,022	59,273	115,323
財務費用	0	26,722	26,722	613
投資短絀	0	0	0	517
兌換短絀	0	26,722	26,722	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5,749	138,300	32,551	114,71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雜項費用	105,749	138,300	32,551	114,710
合計	6,005,493	6,452,164	446,671	5,890,693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64億5,216萬4千元，較預算數60億549萬3千元，增加4億4,667萬1千元，約增加7.44%，分析如下：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2億8,714萬2千元，較預算數58億9,974萬4千元，增加3億8,739萬8千元，約增加6.57%，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6,502萬2千元，較預算數1億574萬9千元，增加5,927萬3千元，約增加56.05%，主要係外幣存款帳戶及以自籌收入購置海外金融資產評價之兌換短絀與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支出結構分析



16

單位：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收入	5,396,248	5,915,132	518,884	5,378,6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99,744	6,287,142	387,398	5,775,370
業務賸餘 (短絀)	-503,496	-372,010	131,486	-396,697
業務外收入	1,864,231	391,435	-1,472,796	365,634
業務外費用	105,749	165,022	59,273	115,323
業務外賸餘 (短絀)	1,758,482	226,413	-1,532,069	250,311
本期賸餘 (短絀)	1,254,986	-145,597	-1,400,583	-146,386

說明：本年度決算短絀數1億4,559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數12億5,498萬6千元，反餘為絀，相差14億58萬3千元，主要係受贈東方設計大學賸餘財產之期程未如預期，致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受贈收入：決算數3,697萬6千元，較預算數16億2,877萬8千元，減少15億9,180萬2千元。

17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保留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069	992,338	-5,731	00
土地改良物	32,095	32,095	0	00
房屋及建築	282,160	282,160	0	00
機械及設備	541,933	538,001	-3,932	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3	16,532	-1	00
什項設備	125,348	123,550	-1,798	00
合 計	998,069	992,338	-5,731	00

說明：114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6億4,170萬8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3億5,636萬1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為9億9,806萬9千元，決算數為9億9,233萬8千元，執行率為99.43%。

- 政府補助部分，補辦1億7,073萬4千元，經行政院114年12月16日院授主基字第1140202350號函同意；
自籌經費部分，補辦1億8,562萬7千元，經114年11月28日 114學年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併決算辦理。

18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3,146	466,936	83,790
本期賸餘(短絀-)	1,254,986	-145,597	-1,400,5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5,000	-200,977	-105,977
調整項目	-786,290	801,636	1,587,926
收取利息	9,450	11,874	2,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1,939	-1,301,447	-739,508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	0	-1,313,487	-1,313,487
短期墊款淨(增)減	0	54,375	54,375
投資淨(增)減	0	785,686	785,686
準備金淨(增)減	-200	51,937	52,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減	-508,368	-998,790	-490,422
無形資產淨(增)減	-37,935	-31,177	6,758
其他資產淨(增)減	-100,986	-34,895	66,091
收取利息	85,550	153,923	68,373
收取股利	0	30,981	30,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8,633	488,360	279,727
匯率影響數	0	-1,131	-1,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840	-347,282	-377,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0,269	1,960,537	-919,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0,109	1,613,255	-1,296,854

說明：114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主要係投資活動流動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現金流出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19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19,001,412	18,349,565	651,847
流動資產	8,175,954	7,194,545	981,40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13,225	3,293,961	-780,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1,780	7,628,746	423,034
無形資產	33,605	22,583	11,022
其他資產	226,848	209,730	17,118
合 計	19,001,412	18,349,565	651,847
負債	4,861,046	4,321,598	539,448
流動負債	4,401,833	4,159,342	242,491
長期負債	66,680	0	66,680
其他負債	392,533	162,256	230,277
淨值	14,140,366	14,027,967	112,399
基金	13,223,412	13,066,521	156,891
公積	1,122,011	1,052,094	69,917
累積餘絀	-141,704	0	-141,704
淨值其他項目	-63,353	-90,648	27,295
合 計	19,001,412	18,349,565	651,847

20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8,726,687	9,173,750	447,06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648,545	6,417,123	768,57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179,849	5,765,282	585,43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08,633	150,889	-57,74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47,289	1,090,640	443,35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00	-1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315,625	-315,625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00	468,429	468,629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8,756,527	9,038,544	282,01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3,536	27,434	-16,10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396,967	4,328,676	931,70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54,588	54,588
期末可用資金 (O=K+L-M-N)	5,403,096	4,682,714	-720,382

說明：114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46億8,271萬4千元，較預計數54億309萬6千元，減少7億2,038萬2千元，主要係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投資之現金支出及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預收收入-產學合作收入」等，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1條2項規定

決算實質餘絀：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之餘絀情形。

本期餘絀

-145,597

千元

加回折舊折耗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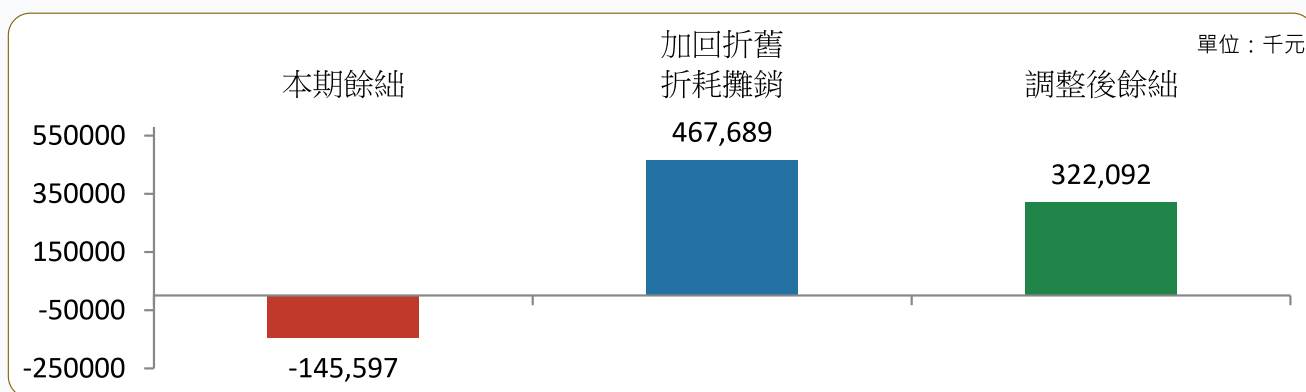
+467,689

千元

調整後本期餘絀

322,092

千元



22

項 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收入				
業務收入	5,193,806	5,951,862	5,378,673	5,915,132
業務外收入	260,240	274,367	365,634	391,435
總收入	5,454,046	6,226,229	5,744,307	6,306,567
費用				
業務費用	5,506,090	6,261,438	5,775,370	6,287,142
業務外費用	107,809	116,588	115,323	165,022
總費用	5,613,899	6,378,026	5,890,693	6,452,164
本期餘絀	-159,853	-151,797	-146,386	-145,597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551,427	560,667	564,882	467,689
調整後本期餘絀	391,574	408,870	418,496	322,092

說明：114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較113年減少。

23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可用資金(A)	5,277,215	5,339,947	5,043,053	4,682,714
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B)	328,875	496,002	852,472	1,171,982
可用資金加計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C=A+B)	5,606,090	5,835,949	5,895,525	5,854,697
可用資金加計投資占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應至少達4倍以上)	17.67	17.83	17.92	16.94

PART FIVE

檢討及改進

各發展目標未達事項改善措施說明

G 全球拓展

- 推動國際認證，提升國際競爭力。
- 強化學術及雇主聲譽，提升QS排名。
- 優化國際化獎勵機制。
- 積極調整學生國際移動學習策略。
- 促進研究生國際交流。
- 籌設南向學位專班。
- 拓展海外實習機會。
- 強化永續資訊揭露。
- 增開全英及華語課程。

R 永續責任

- 提早啟動永續報告書編撰作業。
- 校務研究深入分析永續議題。
- 落實校務評鑑改善建議列管。

E 卓越精進

- 精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活化五大校區，健全整體發展。
- 打造智慧校園，創造資訊加值。

A 跨域協作

- 優化產學合作行政流程。
- 精進研發成果商品化銜接。
- 修正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 強化圖資支援，提升館藏利用效能。

T 趨勢領航

- 依教學創新發展階段規劃補助方案。
- 優化研究型專案教師制度。

PART SIX 結語

一 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111-114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五大發展目標及二十項發展策略為架構，呈現本校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財務變化情形，並提出相應檢討與改進方向。

二 除「全球拓展」、「永續責任」及「趨勢領航」部分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外，其餘達成情形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校務發展，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三 本報告書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備查。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5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名冊

115.04 製表

稽核人員 (專任/兼任)	單位及職稱	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說明
吳毓恩 (兼任) 續任稽核人員	電資學院 電子系(第一校區) 教授	1.曾擔任本校112至114年(第3、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綠色能源供電系統、節能照明系統、太陽能追控系統、電力電子、微處理機控制、分散式電力監控系統等專長。
王裕仁 (兼任) 新任稽核人員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教授	1.曾擔任院、系級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營建管理、專案先期規劃、專案排程、人工智慧等專長。
蕭哲芬 (兼任) 續任稽核人員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助理教授	1.曾擔任本校107至114年(第1至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財務管理、國際財管、管理會計等專長。 3.會計師高考及格。
王銘駿 (兼任) 新任稽核人員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教授	1.曾擔任校級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財務管理、行為財務專題、計量分析、金融商品等專長。
洪心怡 (兼任) 新任稽核人員	外語學院 應日系 教授	1.曾擔任校級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音聲學、語言學、言語文化等專長。
黃惠玲 (專任) 續任稽核人員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長	1.曾擔任本校113至114年(第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及112、114年內部稽核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會計審計。 3.曾參加102年ISO 29100主導稽核員培訓，經考試通過，獲頒ISO/IEC 29100:2011 Lead Auditor Training Course。
曾玉霜 (專任) 新任稽核人員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員	自113年6月1日起承辦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具稽核工作經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 5 屆校務基金稽核候補人員名冊

候補人員	單位及職稱	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說明
1.賴俊吉	工學院 環安系 教授	1.曾擔任本校113至114年(第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生物製劑生產與應用、環境生物修復、廢水生物處理、固體物厭氧發酵等專長。
2.陳浩暉	電資學院 電子系(第一校區) 副教授	1.曾擔任校級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射頻積體電路被動元件設計分析、高頻電路設計、天線分析設計、LTCC電路及元件設計等專長。
3.沈文華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1.曾擔任本校113至114年(第4屆)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具稽核工作經驗。 2.具高等管理會計、會計學、財務管理、管理學、財務報表分析等專長。

備註：兼任稽核人員任期中若有人員異動出缺時，依序徵詢候補人員遞補之。